

中國文化研究所學報 第17卷 1986年

從《詩經》中看早周社會的面貌 ——並論西周社會性質問題

李家樹

前言

中國古代史的分期，在史學界方面長期引起爭論，¹ 特別是有關西周（公元前1122—771）社會的性質問題，迄今仍未有定論。在五十年代，史學界基本上有三種不同意見：一、西周開始進入封建社會；二、封建社會的開端是春秋（公元前770—477）戰國（公元前476—221）之交；三、魏（公元220—265）晉（公元265—420）進入封建社會。² 如果把秦（公元前221—207）漢（公元前206—公元220）之際進入封建社會作為一種主張，那麼，當時主要有四種意見。³ 由近年來發表的有關文章看來，彼此之間的分歧不

1 中國奴隸社會和封建社會的分期，也即通常所說的中國古代史分期，從1927年以後的「中國社會史論戰」算起，這個問題在國內外史學界的討論，已經有五十多年的歷史了。參考 a 達耀東（公元1935—）〈中共上古史分期問題〉，《民主評論》，卷16，13、14期，頁17—20、19—30，1965年7月、8月；b 達耀東〈中共史學的發展與演變〉，頁1—28，臺北：時報文化，1979年；c 達耀東〈「儒法鬭爭」解釋體系的批判與史學領域裏的「第二春」〉（上）（下），《明報月刊》，1984年1月、2月號，頁62—8、85—92。這五十多年的討論，又基本上分為三個階段：1929—1937年十年內戰時期的中國社會史論戰、1937—1949年抗日戰爭時期的中國古代史分期討論、1949—1979年建國以來的中國古代史分期討論，參考林甘泉、田人隆、李祖德《中國古代史分期討論五十年（1929—1979年）》，頁1—439，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82年。

2 參考江泉〈關於中國歷史上奴隸制和封建制分期問題的討論〉，《人民日報》，1956年7月4日。第一說的人物有翦伯贊（公元1898—1968），代表作是《中國史綱》（1950年）；范文瀾，代表作是《中國通史簡編》（1949年初版，1953年修訂）；呂振羽（公元1900—1980），代表作是《殷周時代的中國社會》（1962年）。第二說的人物有郭沫若，代表作是《中國古代社會研究》（1943年）、《青銅時代》（1947年）、《十批判書》（1947年）和《奴隸制時代》（1956年）；侯外廬（公元1903—）《中國古代社會史論》（1955年）。第三說的人物有周谷城（公元1898—），代表作是〈中國奴隸社會論〉，上海《文匯報》，1950年7月27日；尚鉞（公元？—1981），代表作是〈如何理解歷史人物、事件和現象〉，《教學與研究》，1956年第4期，頁31—5；董書業，代表作是〈中國古史分期問題的討論〉，《文史哲》，1955年第1期，頁41—50。

3 持此說的，是侯外廬，參考 a 〈論中國封建制的形成及其法典化〉，《歷史研究》，1956年第8期，頁23—47；b 〈中國封建土地所有制形式的問題〉，《歷史研究》，1954年第1期，頁17—32。

僅沒有縮小，而是更加衆說紛紜，不同分期多達七種，分別主張中國封建社會開始於西周、春秋、戰國、秦、西漢（公元前206—公元8）、東漢（公元25—220）、漢魏之際。⁴當然，有關西周社會的性質問題，就只得兩個意見互相競勝：有以爲是封建制社會，也有以爲還是奴隸制社會的。

西周社會性質問題的研討，存在着多個途徑，譬如可以從上溯下，看看西周以前的社會發展到一個甚麼形態，然後循此線索往下推斷，或許西周社會的性質問題就會豁然開朗。換句話說，早周社會面貌的確定，是解決西周社會性質問題的關鍵之一。以西周封建社會論者爲例，他們以爲在早周時期已經產生了構成封建制度的因素，而爲周所取代的殷商（公元前18世紀—12世紀）又是一個奴隸制臨近崩潰的社會，所以西周初期立

4 簡單地說，主張西周封建論的，譬如王玉哲就說只要把西周春秋時的「民」的身份徹底搞清，確定它是奴隸抑或是農奴，「西周社會性質問題，自然也就迎刃而解了」；這是因爲，「生產力決定生產關係」，「決定社會的性質和社會的發展，而生產力包有生產工具和從事生產的人，而且人是最主要的；所以，從事生產的人是社會發展的源泉和最終的決定力量」（〈西周春秋時的「民」的身份問題——兼論西周春秋時的社會性質〉，《南開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1978年第6期，頁28）。很明顯，這派是以勞動生產者的身份地位作爲劃分社會形態的標準。主張戰國或秦和西漢是封建社會的開端，則是另一標準。他們著重從西周時「溥天之下，莫非王土」（《小雅·北山》，《毛詩正義》卷13之1，第4冊，頁1072，香港：中華書局，1964年），也即是奴隸主貴族土地「國有」的崩潰，土地私有制的出現來論證封建社會的確立。田昌五說：「中國古代奴隸制轉變爲封建制的基本原因，就在於井田制爲基礎的奴隸主貴族土地國有制讓位於小農經濟爲基礎的封建土地所有制。」（〈中國古代奴隸制向封建制過渡的問題〉，《社會科學戰線》，1979年第2期，頁134）金景芳（公元1902—）更明確指出：「中國奴隸社會的經濟基礎主要是井田制，即土地公有，而中國封建社會的經濟基礎爲土地私有制。」（〈中國古代史分期商榷〉（下），《歷史研究》，1979年第3期，頁53）儘管田、金二人在論斷封建社會確立的時間有遲有早：田以爲是戰國，金以爲是秦漢（〈中國古代奴隸制向封建制過渡的問題〉，《社會科學戰線》，1979年第2期，頁134—48；〈中國古代史分期商榷〉（上、下），《歷史研究》，1979年第2期，頁48—57、第3期，頁50—60），他們所持的標準卻是相同的，即從土地「公有」或「國有」到私有的演變，以及由此而產生的社會變動來立論。主張東漢和漢魏之際進入封建社會的，如何茲全則以爲「西周春秋是古代奴隸制社會的前期，也可以說是原始公社解體到發達的奴隸制社會的過渡時期。這時期的社會骨架仍是以血緣關係爲紐帶的氏族制，但已解體，分化爲階級對立，有了貴族和平民的對立。公社成員是社會的主要生產者。已有了奴隸，也有了農奴或者叫做依附關係，但兩者在生產關係中既不佔主要的支配地位，人數也遠不如公社成員之多。因爲奴隸制是新生事物，而且還要發展，所以也可以稱作奴隸制社會的前期。」（〈漢魏之際封建說〉，《歷史研究》，1979年第7期，頁87）所以，鄭昌淦有這樣的一個結論：「土地國有制的破壞和私有制的確立同奴隸制的瓦解及其向封建制的轉變，其間並無必然的聯繫。……至於土地私有制的出現並不必然地標誌奴隸制的崩潰。難道奴隸主不能既佔有私田又佔有奴隸進行生產？」（〈井田制的破壞和農民的分化——兼論商鞅變法的性質及其作用〉，《歷史研究》，1979年第7期，頁60）即是說，井田制的破壞和土地私有制的出現，體現了奴隸制進一步的發展，因此，到了東漢末年，奴隸身份分化，中國才正式踏入奴隸社會。以上各種不同觀點，不外是舊的論點的進一步闡釋而已，沒有什麼新意。

刻變成封建社會，是十分順理成章的。⁵ 相反地，西周奴隸社會論者卻以為早周社會到文王時還是處於氏族社會末期、奴隸社會初期的階段，而殷商的奴隸制社會仍沒有踏入成熟期，所以西周在氏族社會生產力的水平以下，不可能從氏族社會一下子躍進封建社會。⁶

周代（公元前1122—447）社會的性質問題為甚麼那樣富於爭論性呢？除了對古史資料詮釋的差異、論者用來確立社會性質或形態的標準有所不同以外，看來周代社會性質本身紛繁複雜也是一個重要因素。嵇文甫（公元1895—1963）〈中國古代社會的早熟性〉說：

……東方諸國的歷史發展，比起西方來，顯然帶有早熟性。這就是說，東方的「文明期」來得較早，當它的「原始社會」還沒有發展到爛熟的時候，它已經「文明」化了。這種早熟性一直影響到東方歷史的各階段，使它不像西方那樣，大開大合的，從這一階段一直發展到頂點，然後崩潰下去，轉入另一個階段，程序清清楚楚，前後截然兩樣，恰好相反，它是在原始階段中早已奴隸化，在奴隸階段中早已封建化，前後相函，渾融而曖昧，新的混着舊的，死的拖着活的，遂形成一種漫長的停滯狀態。其所以不容易劃分階段而聚訟不決者，也正由於此。⁷

西方社會暫不討論，前一階段中就孕育着後一階段的胚胎，在後一階段中也始終保留着前一階段的殘餘，恰好說明了殷周之間社會演變的真實情況。這當然不是說，可以把奴隸制和封建制混同起來，⁸ 而是說應當研究兩者的結合情況，深入分析究竟甚麼是主導的一方面。王思治（公元1929—）〈中國古代史分期問題分歧的原因何在〉說得好：

每一個社會形態都是多種生產形式同時並存，而其中有一種是主導的佔支配地位

5 參考范文瀾「初期封建社會開始於西周」，〈關於中國歷史上的一些問題〉，《中國科學院歷史研究所第三所集刊》，第1集，頁1—45，1954年。

6 參考 a 吳大琨（公元1916—）〈與范文瀾同志論劃分中國奴隸社會與封建社會的標準問題〉，《歷史研究》，1954年第6期，頁45—56；b 王忍之等〈對「中國通史簡編」的幾點意見〉，《教學與研究》，1955年第3期，頁26—34。

7 《中國的奴隸制與分封制分期問題論集》，頁68，歷史研究編輯部編，北京：三聯書店，1956年。

8 奴隸制和農奴制的分別是：「在奴隸制度下，生產關係底基礎是奴隸主佔有生產資料和佔有生產工作者，這生產工作者便是奴隸主所能當作牲畜來買賣屠殺的奴隸」、「在封建制度下，生產關係底基礎是封建主佔有生產資料和不完全佔有生產工作者，這生產工作者便是封建主，雖不能屠殺，但仍可以買賣的奴隸。」（斯大林 I. V. Stalin, 1879—1953）〈辯證唯物主義與歷史唯物主義〉，《列寧主義問題》，頁712—3，唯真譯校，北京：北京人民出版社，1961年。

的，社會性質就是由它決定的。⁹

即是說，當奴隸制關係佔主導地位的時候，就是奴隸社會；當封建制關係佔主導地位的時候，就是封建社會。這篇論文的目的，是透過我國第一部樂歌總集《詩經》所提供的材料，來探討早周社會的面貌，從而推論西周社會的性質，為這個聚訟紛紜的問題找尋一個比較易於接受的答案。為甚麼要透過《詩經》來探討早周社會的面貌？首先，由於詩歌有韻，便於記憶，所以容易保存下來，在先秦典籍中，《詩經》可說是比較可以信賴的。梁啟超（公元1873—1928）《要籍解題及其讀法》一書說：

現存先秦古籍，真贗雜糅，幾於無一書無問題；其精金美玉，字字可信可寶者，《詩經》其首也。¹⁰

所謂可以比較信賴，是說它沒有後人偽作的闖入，不像同時期的又經秦始皇（公元246—210）焚燒的《尚書》那樣的真偽混雜。¹¹《詩經》作為史料來用，是比較真實的。其次，依照文學發展規律，《詩經》既然是當時社會的產物，也就揭示了那個時期的社會生活，並且從而決定了那個時期作品的內容乃至於它的形式。所以，《詩經》具備的社會史料是豐富而又深刻的，由社會政治、經濟，到人民生活種種情況在它的詩篇裏都或多或少、或詳或略、或本質或現象地反映出來。¹²如果能夠充分利用它的材料，《詩經》在古史研究方面的價值，實在是不可以估量的。

從《詩經》中看早周社會到文王時仍是氏族社會末期家長奴隸制

為了證明西周初期開始踏入封建社會階段，封建社會論者以為在早周時代已經有了封建生產關係的萌芽。譬如范文瀾（公元1893—1969）《中國通史簡編（1964年修訂本）》第一編就說：

古公亶父被戎狄侵略，無力抵抗，率家屬和親近奴隸遷居岐山下周原（陝西岐山縣）。邰和其它地方的自由民，說古公是個仁人，扶老携幼都來歸附，人口比居邰時更多。古公不可能供給這些歸附人衣服食物，也不可能迫令這些自由民充當奴隸。在戎狄威脅下，古公為緩和內部矛盾，採用商原有的助耕制，藉以抵抗戎狄，這也是很自然的。這樣，新的生產關係即封建的生產關係在周國裏成為主

9 《歷史研究》，1980年第5期，頁32。

10 《國學研讀法三種》，頁69，臺灣：中華書局，1958年。

11 參考蔣善國（公元1898—）《尚書的真偽問題》，《中山文化教育館季刊》，3卷3期，頁1039—60，1963年7月。

12 參考高亨（公元1900—）《詩經引論》，《文史哲》，1956年第5期，頁7—17。

要的生產關係了。¹³

又爲了加強自己的說法，范氏提出商代末年已出現了商業、高利貸和私人所有制的封建因素，¹⁴「商朝後期是奴隸制臨近崩潰、封建制度開始形成的社會」。¹⁵如果他的論證能夠成立，那麼，繼商朝以後在歷史上出現的周氏，既然早周時已建立了封建的生產關係的基礎，到了西周，在殷代經歷過發達奴隸制——奴隸社會發展過程中的第二個階段——後，¹⁶自然順理成章地踏入封建社會。可是，從《詩經》中看早周社會，卻並非那一回事。

《大雅·緜》對古公亶父時的情況，描寫得有聲有色：

緜緜瓜瓞！民之初生，自土沮漆。古公亶父！陶復陶穴，未有家室。古公亶父！來朝走馬。率西水滸，至于岐下。爰及姜女，聿來胥宇。周原膴膴，萁茶如飴。爰始爰謀，爰契我龜：曰止曰時，築室于茲。迺慰迺止，迺左迺右，迺疆迺理，迺宣迺敵。自西徂東，周爰執事！乃召司空，乃召司徒，俾立室家。其繩則直，縮版以載，作廟翼翼！揀之陲陲，度之薨薨。築之登登，削屨馮馮。百堵皆興，鼙鼓弗勝！迺立臯門，臯門有伉。迺立應門，應門將將。迺立冢土，戎醜悠行。肆不殄厥愠，亦不隕厥問。柞棫拔矣，行道兌矣。混夷駸矣，維其喙矣！虞芮質厥成，文王蹶蹶生。予曰有疏附，予曰有先後，予曰有奔

13 頁127，北京：北京人民出版社，1964年。

14 《中國通史簡編（1964年修訂本）》，第1編，頁107—8。

15 同14，頁118。

16 馬克思（Karl Marx, 1818—1883）和恩格斯（Friedrich Engels, 1820—1895）都一致認爲古代社會發展的邏輯過程是：在原始公社制和封建制之間，要經歷家內奴隸和勞動奴隸制兩個階段。馬克思說：「在古代世界，……有時只是使家長制，以生產直接生活資料爲目的的奴隸制度，轉化爲以生產剩餘價值爲目的的奴隸制度。」（《資本論》，第3卷，頁906，中共中央馬恩斯著作編譯局編，濟南：濟南人民出版社，1975年）恩格斯說：「（德意志人——引者）由於這種野蠻狀態，他們還沒有達到充分發展的奴隸制：既沒有達到古代的勞動奴隸制，也沒有達到東方的家庭奴隸制。」（《家庭、私有制和國家的起源》，《馬克思恩格斯選集》，第4卷，頁153，中共中央馬恩斯著作編譯局編，北京：人民出版社，1972年）楊向奎《中國歷史分期問題》有這樣的一個看法：「早期奴隸制關系統治期的特點是：家長式的奴役制度（因爲奴隸是用來生產直接的生活資料，而不是生產商品的），商品錢幣關係底發展微弱，債務奴役制，大量小生產者階層（首先是具有小片土地的農民底存在），東方式的所有，與上述這種社會制度相適應的國家與文化形式（專制主義、文化發展底遲緩等）。與成熟的奴隸制統治期相適應的是成熟的、典型的、標準的奴隸制形式。這時期的特點是：生產力較高度的發展；用以生產商品的奴隸制，在生產底主要部門中，奴隸勞動排斥着自由民底勞動；由此而引起的小生產者底貧窮化、債務勞役制底廢除、商品錢幣關係與私有財產底進一步的發展；私有奴隸主比較其它階層的人佔有數量上的優勢；古典的所有方式和與這種社會制度相適應的國家與文化形式（城市國家及其高級形式——奴隸所有主的民主制。文化發展底速度比較快，科學開始正式有了發展等）。」（《中國的奴隸制與封建制分期問題論文選集》，頁337—8）

奏，予曰有禦侮。¹⁷

可見到古公亶父時，周人仍過着「陶復陶穴，未有家室」的穴居野處生活。這個「民之初生」的時代，顯示周族還是一個較小的氏族部落。因為要逃避戎狄的侵略，古公亶父騎着馬，帶領族人，從土水遷往漆水，又從邠西水濱出發，匆匆忙忙到達岐下。¹⁸在岐山之下，碰到一位姜姓女酋長，就跟她成家立室。古公亶父率領部落成員遷岐，《孟子·梁惠王下》也有記載：

昔者大王居邠，狄人侵之，事之以皮幣不得免焉，事之以犬馬不得免焉，事之以珠玉不得免焉，乃屬其耆老而告之曰：「狄人之所欲者，吾土地也；吾聞之也，君子所以不以其養人者害人，二三子何患乎無君？我將去之。」去邠，逾梁山，邑于岐山之下居焉。邠人曰：「仁人也，不可失也。」從之者如歸市。¹⁹

岐下即「周原」，是一片荒蕪的處女地，到處長滿荆棘野草的原始森林，古公亶父到達後，親自率領族人從事艱苦的開墾工作。《周頌·天作》稱讚他的功績說：

天作高山，大王居之。彼作矣，文王康之。彼徂矣，岐有夷之行。子孫保之！²⁰

他和族人商量謀劃，並且占龜，結果得了吉兆，就告訴族人建築住宅，定居於此。定居以後，又把土地整理一下，進行農業生產。所謂「迺左迺右，迺疆迺理」，不是把土地分給各家所有，而是因為氏族成員增多，不可能集體經營，於是分散居住，土地分散耕種，這正是氏族制末期的情形。²¹農業生產進行以後，周族就慢慢發展起來，並且開始作宗廟、築城廓。也有記載古公率眾遷岐之事的《史記·周本紀》說：「於是古公乃貶戎

17 《毛詩正義》卷16之2，第4冊，頁1316—31。

18 清王引之（公元1766—1834）《經義述聞》「自土沮漆」條說：「土，當從《齊詩》讀為杜，古字假借耳。杜水名在漢右扶風杜陽縣南，南入渭，今屬麟遊、武功二縣；漆水在右扶風漆縣西，北入涇，今屬邠州。沮，當為徂。徂，往也。自土徂漆，猶下文言自西徂東。言公劉去邠適邠，自杜水往，至於漆水也。徂與沮相似，又因漆字而誤作水旁耳。邠地有漆無沮，故下章之率西水潁，專指漆水而言。《箋》以為沮漆水側，則不知在何水之側耳。又按此漆水在涇西，與《禹貢》、《小雅》、《周頌》之漆沮在涇東者不同。若以此為涇東之漆沮，則與邠地無涉，以邠在涇西故也。其《禹貢》、《小雅》、《周頌》之漆沮，則在涇東渭北。……不得以漆水為漆沮也。且漆沮是一水之名，故《詩》、《書》皆以二字連稱，分言之則謬矣。」（《皇清經解》卷1185，第17冊，頁12685，清夏修恕、嚴述編輯，臺灣：復興書局印行）

19 《孟子注疏》卷2下，《十三經注疏》，第8冊，頁46，清阮元（公元1764—1849）編，臺灣：藝文印書館據嘉慶二十年南昌府學開雕重刊宋本印行，1981。

20 《毛詩正義》卷19之1，第6冊，頁1720—3。

21 參考斯維至〈早周的歷史初探〉，《歷史研究》，1978年第9期，頁56—60。

狄之俗，而營築城廓宮室，而邑別居之；作五官有司」，²²證明周族在古公亶父時代才真正脫離游牧生活階段，向農業文明邁前。²³

古公亶父在歷史上的地位是肯定的，他領導周族由游牧生活過渡到定居的農業社會，《魯頌·閟宮》的詩人讚美他說：

后稷之孫，實維大王。居岐之陽，實始翦商。²⁴

以為西周的基業，由古公亶父一手奠定。不過，在當時生產力狀況之下，根本不具備產生封建社會的條件。跟隨古公亶父遷往岐下的，都是一些受天伐壓逼的氏族，即使如《孟子·梁惠王下》所說，由於古公亶父是「仁人」，「邠人「從之者如市」，從當時社會生產發展條件看來，扶老携幼來歸附的只能與周族結成部落或部落聯盟（至多不過被逼納貢而已），是不可能孕育任何新的即封建的生產關係出來的。²⁵

為了加強對早周社會面貌的認識，不妨追溯周人祖先的事蹟。周人的祖先，是一位「后稷」，他叫做弃，《詩經》裏有關的史料主要是《大雅·生民》和《魯頌·閟宮》等篇。〈生民〉說：

厥初生民，時維姜嫄。生民如何？克禋克祀，以弗無子！履帝武敏歆，攸介攸止。載震載夙。載生載育。時維后稷。誕彌厥月，先生如達。不坼不副，無菑無害。以赫厥靈，上帝不寧。不康禋祀，居然生子。誕寘之隘巷，牛羊腓字之。誕寘之平林，會伐平林。誕寘之寒冰，鳥覆翼之。鳥乃去矣，后稷呱矣：實覃實訐，厥聲載路！誕實匍匐，克岐克嶷。以就口食：蓺之秬稷，秬稷旆旆。禾役穉穉，麻麥幪幪，瓜瓞嗶嗶。誕后稷之嚚，有相之道。弗厥豐草，種之黃茂。實方實苞，實種實稊。實發實秀，實堅實好。實穎實栗，即有邰家室！誕降嘉種：維秬維秠，維糜維芑。恒之秬秠，是獲是畝。恒之糜芑，是任是負，以歸肇祀。誕我祀如何？或春或楛。或籩或蹂。釋之叟叟。烝之浮浮。載謀載惟：取蕭祭脂。取羝以軋。載燔載烈。以興嗣歲。印盛于豆，于豆于登。其香始升。上帝居歆。胡臭亶時！后稷肇祀，庶無罪悔，以迄于今！²⁶

〈閟宮〉說：

22 卷4，百衲本《二十四史》，第1冊，頁72，臺灣：商務印書館，1937年。

23 參考許倬雲（公元1930—）〈周人的興起及周文化的基礎〉，《國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38本，頁440—1，1968年。

24 《毛詩正義》卷20之2，第6冊，頁1876。

25 參考鄭昌淦〈中國封建社會是從西周開始嗎〉，《教學與研究》，1955年第2期，頁30—1。

26 《毛詩正義》卷17之1，第5冊，頁1417—40。

闕宮有恤！實實枚枚。赫赫姜嫄！其德不回，上帝是依。無災無害，彌月不遲。是生后稷，降之百福：黍稷重穰，稷稷薿麥。奄有下國，俾民稼穡。有稷有黍，有稻有秬。奄有下土，繼禹之緒。²⁷

把兩段史料結合起來，可知周族的起源，極富神話性。周人的始祖后稷是姜嫄踏上了上帝的巨大脚印而感生出來的，《史記·周本紀》說姜嫄「初欲弃之，因名曰弃」²⁸。從后稷誕生的故事來看，無論如何有兩件事是可以肯定的：第一，周族曾經過母系氏族社會的階段，姜嫄是古代傳說中周人母系氏族的祖先；第二，后稷長成以後，是一位十分成功的農夫，「后稷」二字，譯成白話就是「稷大王」之意，奠定了周族以耕稼傳家的基礎。《周頌·思文》讚美他說：

思文后稷！克配彼天。立我烝民，莫匪爾極。貽我來牟，帝命率育，無此疆爾界，陳常于時夏。²⁹

又根據《周本紀》的記載，由於弃善於耕稼，帝堯就舉他做農師；到了帝舜時，更被封於郟，別姓姬氏，並從此得到了「后稷」的稱號。所以，《周本紀》這樣說：「后稷之興，在陶、唐、虞、夏之際。」³⁰

后稷的母親姜嫄，相傳是姜部落有郟氏的女兒；³¹郟在今陝西武功縣西南二十餘里的地方，靠近渭河邊上。姜嫄是否真有其人，暫時不作個別枝節問題的考證。傅斯年（公元1896—1950）〈姜原〉一文提出「姜」和「羌」極有關係：「……殷墟文字中出現羌字之從人，與未出現從女之姜字，在當時或未必有很大的分別。」³²甲骨「羌」字從羊從人，也有作從羊從女，「姜」、「羌」二字古為一字，³³所以，《後漢書·西羌傳》說：「西羌之本出自三苗，姜姓之別也。」³⁴甲骨文又有從糸旁的「羌」字，糸是繩索，用來繫羊角，易於牽管，即今隸定的「羌」字，厶為糸省。「羌」、「姜」、「羌」實為一字，本義就是牧羊人。³⁵《說文》四篇上「羊」部：「羌，西戎（也），羊種也」，³⁶可見姜族是一游牧部落，以養羊作為社會的主要產業。姜的地理位置，是

27 同24，頁1873—6。

28 同22，頁71。

29 《毛詩正義》卷19之2，第6冊，頁1744—7。

30 同22，頁71。

31 《史記·周本紀》，卷4，百衲本《二十四史》，第1冊，頁71。

32 《國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2本第1分，頁134—5，1930年。

33 《甲骨文編》，頁469—70，中國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輯，香港：中華書局，1978年。

34 卷77，百衲本《二十四史》，第5冊，頁3882。

35 同33，頁183—5。

36 清段玉裁（公元1735—1815）《說文解字段注》，臺灣：藝文印書館，1955年。

在隴北。《漢書·地理志下》「隴西部」下有「羌道」，³⁷《注》說：「羌水出塞外，南至陰平入白水」；³⁸又《水經注》：「羌水出羌中參狼谷」，《注》說：「彼俗謂天池白水矣。《地理志》曰：『出隴西羌道，東南流逕宕昌城東，西北去天池五百餘里；羌水又東南逕宕婆川城東，而東南注』」，³⁹可見羌人原出隴北。旁證今日陝西南部，還有懷羌、來羌、伏羌等地名，更信此說不誣。如果把「姜嫄」看作古代氏族的圖騰或標記，⁴⁰那麼，姜氏族在商湯以前已存在。《商頌·殷武》說：「昔有成湯：自彼氏羌，莫敢不來享，莫敢不來王！」⁴¹就曾臣服於商了。後來，卻成為殷的敵方。據卜辭所錄，羌人常入侵殷族，所以引起殷人對羌人的征伐，曾有動員五族人或上萬人征伐羌人的記載，征伐結果，就有人俘和用羌人作祭牲的事。⁴²另一方面，姬姓的周人在殷代末年也是商的敵方，⁴³地理位置在涇渭流域一帶，即今陝、甘二省的中部。⁴⁴從地望推斷，姜、姬二族在當時似乎結成了一個大部落的聯盟。以上算是周族起源的概略說明，如果要指出這個時期的社會形態，恐怕還是處於「知母不知父」的母系氏族社會向父系氏族社會轉變時期的。

后稷以後，周人的世系不詳。根據《周本紀》所記，后稷的子孫傳到文王總共經歷十五君：后稷——不窋——鞠——公劉——慶節——皇僕——差弗——毀隃——公非——高圉——亞圉——公叔祖類——古公亶父——季歷——文王，⁴⁵而「后稷之興」，

37 卷28下，百衲本《二十四史》，第2冊，頁1656。

38 同37。

39 卷32，第8冊，頁182，後魏酈道元（公元？——527）撰，《四庫全書珍本別輯》輯錄，臺灣：商務印書館據故宮博物院所藏文淵閣本影印，1975年。

40 參考孫作雲《周先祖以熊為圖騰考——詩經大雅生民、小雅斯干新解》，《詩經與周代社會研究》，頁1—21，北京：中華書局，1966年。

41 《毛詩正義》卷20之4，第6冊，頁1941—2。

42 如「王惟□，令五族，其伐羌方。」（《殷虛書契後編》下，四、二、六）「辛巳卜，貞登婦好三千，登旅萬，乎伐羌。」（《庫方二氏所藏甲骨卜辭》，三一〇片）「……百鬯，百羌，三百牛。」（《殷虛書契後編》上，二、八、二）「甲戌卜，賓貞：在易牧，隻羌。」（《卜辭通纂》，二一〇）「己酉卜，設貞：朕隻羌。」（《殷虛書契前編》，二、五、二）。

43 卜辭諸條，見董作賓（公元1895—1963）《殷曆譜》：「癸未，令旃族寇周古王事」（《前編》卷4，頁32）；「貞，令多子旃罕犬侯寇周古王□」（同上，卷5，頁7；卷6，頁30）；「□令旃從曷侯寇周」（同上，卷7，頁31）；「□令多俘犬侯□周□□王」（同上，卷6，頁51），臺灣：國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54年。

44 參考石璋如《傳說中周都的實地考察》，《國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20本，下冊，頁91—122，1948年。

45 同22，頁71—2。

在「陶唐、虞、夏之際」，則依其年數計算，每代的年數太長。⁴⁶ 這個世系值得懷疑，不若採用《魯頌·閟宮》的說法，把古公亶父說成是「后稷之孫」，即后稷的後裔好了，在此之前的代數不必細考。文、武（約公元前1122—1116）當殷紂（約公元前1154—1122）之世，由文王上溯，后稷的年代應在成湯（約公元前1765—1754）以前，約公元前十八世紀左右。

周自后稷以後曾經長期奔竄於戎狄之間。《周本紀》說：

后稷卒，子不窋立。不窋末年，夏后氏政衰，去稷不務，不窋以其失官而奔戎狄之間。⁴⁷

不窋時期，就因遭到戎狄的侵擾，向東北的方向即甘肅遷徙，也可能有一部分遷到豫西晉南之間，跟戎狄雜居一起。到了公劉之時，他是一個有為的領導者，很想振興農業，但是繼續遭到戎狄的壓迫，於是遷徙到豳的地方。《大雅·公劉》記叙公劉自豳遷豳的過程說：

篤公劉！匪居匪康。迺場迺疆，迺積迺倉。迺裹餼糧，于橐于囊。思輯用光。弓矢斯張，干戈戚揚，爰方啓行！ 篤公劉！于胥斯原。既庶既繁，既順迺宜，而無永歎。陟則在巘，復降在原。何以舟之？維玉及瑤，鞞琫容刀！ 篤公劉！逝彼百泉，瞻彼溇原。迺陟南岡，乃覲于京。京師之野：于時處處，于時廬旅，于時言言，于時語語。 篤公劉！于京斯依。踳踳濟濟，俾筵俾几，既登乃依。乃造其曹，執豕于牢；酌之用匏。食之飲之，君之宗之。 篤公劉！既溥既長。既景迺岡，相其陰陽。觀其流泉；其軍三單，庶其隰原。徹田爲糧；庶其夕陽，豳居允荒！ 篤公劉！于豳斯館。涉渭爲亂，取厲取鍛。止基迺理，爰衆爰有，夾其皇澗，迺其過澗。止旅乃密，芮鞠之即。⁴⁸

豳即前引《孟子·梁惠王下》的邠地，在今陝西栒邑縣或邠縣。豳在涇水旁邊，也是一塊大平原，水泉很多，公劉上山下原，在一處叫做「京」的高丘築起房舍。涇水東南流入渭水，渭水南岸就是終南山，木材最多，石料和礦產也很豐富，於是派人橫渡渭水運載過來。之後又整訓軍旅，開始發展農業生產。邠地從沒有墾闢過，於是芟草刊木，新開了大量土地，順着水泉灌溉的方便，劃分田畝，給予氏族成員耕種。由於管理得宜，

46 《史記正義》引《毛詩疏》說：「虞及夏、殷共有千二百歲。每世在位皆八十年，乃可充其數耳。命之短長，古今一也，而使十五世君在位皆八十許載，子必將老始生，不近人情之甚。以理而推，實難據信也。」（《史記》卷4，百納本《二十四史》，第1冊，頁71。）

47 同22，頁71。

48 《毛詩正義》卷17之3，第5冊，頁1488—1501。

結果歸附他的人一天比一天增多起來，連山澗裏都住得滿滿。⁴⁹〈周本紀〉說：

公劉雖在戎狄之間，復修后稷之業，務耕種，行地宜，自漆、沮度渭，取材用，行者有資，居者有畜積，民賴其慶。百姓懷之，多徙而保歸焉。⁵⁰

從詩文「踳踳濟濟，俾延俾几，既登乃依；乃造其曹，執豕于牢；酌之用匏；食之飲之，君之宗之」一段看，周人過的還是氏族部落生活，而前引《大雅·緜》說到了古公亶父時才真正脫離游牧階段，這時期的農業生產發展當然不能跟後來封建社會的農業生產相提並論。周人在邠地住了三百年光景，也同樣因為遭受戎狄的侵擾，正如上述，由古公亶父率領，渡過漆水和漆水，越過梁山，而遷徙到了岐山下面，即今陝西扶風縣。《史記·匈奴傳》總結說：

夏道衰，而公劉失其稷官，變于西戎，邑于邠。其後三百有餘歲，戎狄攻大王亶父，亶父亡走岐下，而邠人悉從亶父而邑焉，作周。⁵¹

周人究竟是甚麼時候從母系氏族社會進入父系氏族社會已經無法確知，公劉、古公亶父等無疑是父家長身份。稱「公」稱「父」，已經是一種身份象徵，從〈公劉〉、〈緜〉、《孟子·梁惠王下》的記載看，公劉、古公亶父率領族人遷徙的沿途情景非常真實、生動，而且父家長和族人之間的感情又是多麼的樸素，儘管有些誇張，但只有處在父家長家庭公社的情況下，才能夠想像出來。甚麼是父家長家庭公社？斯維至〈釋宗族——關於父家長家庭公社及土地私有制的產生〉說：

父家長家庭公社的特點，如恩格斯所指出的，一是把非自由人包括在家庭以內，二是父權。此外，它們組成家庭公社，在社內實行土地公有，其中除一部分土地（公田）共同耕種以外，另一部分土地則分配給成員各家輪流耕種。……父家長的權力是很大的。我國古代君統與宗統是一致的，父家長在宗族內的權力正與君主在國內一樣，有生殺予奪的大權。……父家長在父系氏族公社時期本來是由民主選舉的，但是父系氏族末期，由於階級的產生，其中富有的父家長就已在政治

49 參考顧頡剛（公元1893—1980）〈周人的崛起及其克商〉，《文史雜誌》，第1卷第3期，頁9，1941年。又據Herrlee G. Creel（公元1905— ）意見，〈公劉〉部分內容是虛想的，譬如「于時廬旅」、「于邠斯館」，似乎已經建立了京城宮室，跟〈緜〉詩記更後期的古公亶父「陶復陶穴，未有家室」，周人仍過着穴居野處的生活有矛盾。按實際情況而言，公劉時的部落氏族生活還沒有達到詩中所說那麼高級的程度。（The Origins of Statecraft in China, Volume one, p.58,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U. S. A., 1970）〈公劉〉裏確有溢美之辭，宜與〈緜〉互參。

50 同22，頁71。

51 卷110，百納本《二十四史》，第2冊，頁1064。

上、經濟上獨攬大權，形成了氏族貴族，因而父家長也就由選舉制變為父子世襲制。兄終弟及可能是由選舉制到父子世襲制的中間形態。商周後期已逐漸由兄終弟及過渡到父子世襲，西周已基本上確立了父子世襲制。父子世襲制的確立使父家長的權力進一步達到高峯。⁵²

按照〈周本紀〉所錄的世系，周人似乎很早就實行父子世襲制。王國維（公元1877—1927）〈殷周制度論〉說：

舍弟傳子之法，實自周始。⁵³

以為商行「兄終弟及」制，而周從來行的是父子世襲制。但是，古公亶父遷岐之後，他不傳位給長子太伯，也不傳位給次子虞仲，而傳位給少子季歷。〈周本紀〉說：

古公有長子曰太伯，次曰虞仲。太姜生少子季歷，季歷娶太任，皆賢婦人，生昌，有聖瑞。太公曰：「我世當有興者，其在昌乎？」長子太伯、虞仲知古公欲立季歷以傳昌，乃二人亡如荊蠻，文身斷髮，以讓季歷。⁵⁴

好像古公亶父預知少子季歷生了一個能夠光耀周的事業的孫兒昌，所以要傳位給季歷。這顯然帶有神話傳說的氣味。大抵直到早周末年和西周初，周人的父子世襲制仍未確立。文王死後，固然由文王的兒子發即位，可是，武王死後，卻由他的弟弟周公旦攝政，結果引起管叔、蔡叔兄弟們的猜忌。無論如何，從公劉開始，早周進入父系氏族社會階段，是不容置疑的。

逼迫太王由邠遷岐的狄人，即昆夷、獯鬻，也即是鬼方。王國維〈鬼方昆夷獯鬻考〉說：

我國古時，有一疆梁之外族，其族西自汧隴，環中國而北，東及太行常山間，中間或分或合，時入侵暴中國。其俗尚武力，而文化程度不及諸夏遠甚，又本無文字，或雖有而不與中國同，是以中國稱之也，隨世異名，因地殊號，至於後世，或且以醜名加之。其見於商周間者，曰鬼方、曰混夷、曰獯鬻，其在宗周之季，則曰玁狁；入春秋後則始謂之戎，繼號曰狄；戰國以降，又稱之曰胡、曰匈奴。綜上諸稱觀之，則曰戎曰狄者，皆中國人所加之名；曰鬼方曰混夷曰獯鬻曰玁狁曰胡曰匈奴者，乃其本名，而鬼方之方，混夷之夷，亦為中國所附加。⁵⁵

52 《思想戰線》，1978年第1期，頁57—8。

53 《觀堂集林》卷10，第2冊，頁456，北京：中華書局，1961年。

54 同22，頁72。

55 《觀堂集林》卷13，第2冊，頁583—4。

當殷周之世，鬼方屢次跟中國構兵。《大雅·蕩》說：

內燬于中國，覃及鬼方。⁵⁶

這首詩是召穆公憂思周厲王（約公元前878—842）朝政大壞，貪虐無道，所以假文王斥商紂之言，諷諭厲王應以紂王的覆轍為訓，證明鬼方在殷末叛服不常。《易·爻辭》曾兩次說及攻伐鬼方。《既濟》九三說：

高宗伐鬼方，三年克之。⁵⁷

《未濟》九四說：

震用伐鬼方，三年有賞于大國。⁵⁸

高宗即殷王武丁（約公元前1324—1266），⁵⁹《未濟》九四條則沒有說明何人伐鬼方。徐中舒《殷周之際史績之檢討》考證「震」義為周以小邦伐鬼方而獲勝，又得大國商的賞賜，所以震動一時：「周初文獻凡周人自稱則曰小邦周（見《大誥》），而稱殷人則曰大國殷大邦殷（並見《召誥》）。……此謂周伐鬼方而殷人賞之，以小邦而伐大國之敵，故有震驚震恐之意。」⁶⁰又據古本《竹書紀年》，季歷時周人跟「西落鬼戎」、「燕京」、「余無」、「始呼」、「翳徒」之戎進行過五次戰爭，一次大敗，四次獲勝：

武乙三十四年，周王季歷來朝，武乙賜地三十里、玉十穀、馬八匹。（《太平御覽》卷83引）

三十五年，周王季伐西落鬼戎，俘二十翟王。（《後漢書·西羌傳注》引）

大丁二年，周人伐燕京之戎，周師大敗。（《後漢書·西羌傳注》引）

四年，周人伐余無之戎，克之，周王季為殷牧師。（《後漢書·西羌傳注》引）

七年，周人伐始呼之戎，克之。（《後漢書·西羌傳注》引）

十一年，周人伐翳徒之戎，捷其三大夫。（《後漢書·西羌傳注》引）⁶¹

56 《毛詩正義》卷18之1，第5冊，頁1554—5。

57 《周易正義》卷6，《十三經注疏》，第1冊，頁136。

58 同57，頁138。

59 《周易正義》說：「高宗者，殷王武丁之號也。」（卷6，《十三經注疏》，第1冊，頁136。）

60 《國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7本第2分，頁139，1938年。

61 見范祥雍編《古本竹書紀年輯校訂補》，頁22—3，上海：新知識出版社，1956年。

其中一次俘虜二十翟王，一次俘獲三大夫；季歷還曾朝見殷族首領武乙（約公元前1198—1195），得到「賜地三十里、玉十穀、馬八匹」和命為「殷牧師」。早周雖常遭受殷商的侵伐，但商周主要的敵人卻是鬼方，因此周族暫時加入以殷族為首的部落聯盟，共同抵抗這個頑強的北方異族。由於周是一個小國，卻把強大的鬼方打敗了，所以深為震動。《詩經》裏也有記載王季的功績，《大雅·皇矣》說：

……帝遷明德，串夷載路。天立厥配，受命既固。一帝省其山：柞棫斯拔，松柏斯兌。帝作邦作對，自大伯王季！維此王季，因心則友，則友其兄。眼篤其慶，載錫之光。受祿無喪，奄有四方。維此王季，帝度其心，貺其德音。其德克明，克明克類；克長克君，王此大邦，克順克比。比于文明；其德靡悔。既受帝祉，施于子孫。⁶²

「串夷」，據鄭《箋》所說，「即混夷，西戎國名也」，⁶³也就是鬼方。這首詩先稱「串夷載路」，串夷由於疲憊而逃遁了，下文續說「受祿無喪，奄有四方」，應是頌揚王季伐鬼方之事。〈緜〉八章說：「肆不殄厥愾，亦不隕厥問。柞棫拔矣，行道兌矣。混夷駸矣，維其喙矣」，⁶⁴本為歌咏古公亶父雖未消滅怨怒之敵，但也沒有喪失周朝威儀，而後來昆夷敗退，倉皇奔突，正是讚美王季繼承了太王的功業，把鬼方打敗。從〈皇矣〉這幾章詩看，周族內部到季歷時仍舊是保持父家長制氏族社會的組織。王季親善待人，友愛兄弟，不但能夠明察曲直是非，分辨邪惡善美，而且賞罰嚴明，得到人人敬畏。所以，周族內部的力量團結了，而王季也就「奄有四方」和「王此大邦」，做了周族和其它受戎狄脅逼的氏族的首領。

鬼方出沒的範圍，源自山西，而及於陝西。這個異族在武丁之世，不堪殷人壓迫，轉而西侵，邠地的周人此時勢力荏弱，只得折而南避。這解釋了古公亶父自關遷岐的原因，而周人到了王季之世，因為根基日漸穩固，才可以把串夷昆夷降服。可是，殷周之間的聯盟，很快就告結束。「實始翦商」的王季功業太盛了，引起殷人的嫉視，終於給殷王文丁（約公元前1194—1192）殺掉。⁶⁵

周人的遷徙，到了文王還沒有終止。《大雅·文王有聲》說：

文王有聲，遶駿有聲。遶求厥寧，遶觀厥成。文王烝哉！文王受命，有此武功。既伐于崇，作邑于豐。文王烝哉！築城伊滅，作豐伊匹。匪棘其欲，遶追來孝，王后烝哉！王公伊濯，維豐之垣。四方攸同。王后維翰。王后烝哉！

62 《毛詩正義》卷16之4，第5册，頁1371—6。

63 同62，頁1371。

64 同17，頁1327—31。

65 參考許倬雲《西周史》，頁82，臺灣：聯經出版事業有限公司，1984年。

豐水東注，維禹之績。四方攸同，皇王維辟。皇王烝哉。⁶⁶

在滅殷的前夕，周人嫌岐山下面的都城偏在西邊，不便經營東方，就遷移到崇的故地，豐水的旁邊，稱爲豐邑，即今陝西長安縣南，鄠縣以北。總之，根據今日已知的史料來說，在殷代末年，周人凡三遷：（一）公劉由渭水流域遷於豳以迄古公；（二）古公又去豳遷岐，與姜氏聯盟以至於文王；（三）文王滅崇之後又遷移到豐水上來，並且初步建築都邑。由此可見，周人雖遠在公劉時已開始發展農業生產，並明顯在古公亶父時代從游牧生活過渡到定居的農業社會，但因為屢屢遷徙，直到文王「作邑于豐」爲止，他們的農業社會恐怕還是處於雛型狀態，更遑論具備產生封建生產關係的任何條件了。

經過古公亶父、季歷兩世的慘淡經營，周人的勢力已不可輕侮。《周書·君奭》說：

惟文王尚克修和，我有夏亦惟有若虢叔、有若閔天、有若散宜生、有若泰顛、有若南宮括。⁶⁷

天下的賢士都心向文王，《大雅·文王》的詩人也有這樣的描述說：

嘽嘽文王！令聞不已。陳錫哉周，侯文王孫子。文王孫子，本支百世。凡周之士，不顯亦世？一世之不顯？厥猶翼翼。思皇多士，生此王國。王國克生，維周之禎。濟濟多士，文王以寧。⁶⁸

爲了周人急速發展的緣故，商王不但命王季爲牧師，而且早年還送給他一位夫人，叫做大任。大任是商王畿內摯國的姑娘，嫁到周國去，似乎有和親之意。大任生姬昌，就是後來的文王。文王即位初年，商王帝乙（約公元1191—1155）又給自己的少女嫁給他。《大雅·大明》說：

摯仲氏任，自彼殷商，來嫁于周，曰嬪于京。乃及王季，維德之行。大任有身，生此文王。維此文王！小心翼翼。昭事上帝，聿懷多福。厥德不回，以受方國。天監在下，有命既集。文王初載，天作之合；在洽之陽，在渭之涘。文王嘉止，大邦有子。大邦有子，倪天之妹。文定厥祥，親迎于渭。造舟爲梁，不顯其光？有命自天，命此文王；于周于京。纘女維莘，長子維行，篤生武王。保有命爾，變伐大商。⁶⁹

66 《毛詩正義》卷16之5，第5冊，頁1406—9。

67 《尚書正義》卷16，《十三經注疏》，第1冊，頁247。

68 《毛詩正義》卷16之1，第4冊，頁1290—3。

69 《毛詩正義》卷16之2，第4冊，頁1304—12。

但是，文王沒有忘記祖父和父親留給他的使命，商王的恩禮越重，他取代殷的決心也就越大。〈周本紀〉記載他的武功說：

明年，伐大戎。明年，伐密須。明年，伐耆國。殷之祖伊聞之，懼，以告帝紂。紂曰：「不有天命乎？是何能為！」明年，伐邢。明年，伐崇侯虎，而作豐邑，自岐下而徙都豐。⁷⁰

爲了鞏固北面的疆土，文王先趕走在東北方的大戎，⁷¹繼着征服密國，地當甘肅靈臺縣境。⁷²他又消滅了在今陝西鄂縣東的崇和在今河南沁陽的邢，略定渭水的南岸而直進商的王畿了。⁷³殷紂在耆（即黎），今山西東南長子縣練兵，目的是在商、周邊界向文王示威；⁷⁴忽然東夷叛變了，他立刻出師東伐，好幾年戰事才告結束。⁷⁵文王乘機把耆這塊地方搶去。⁷⁶這一番征戰非常重要，其中又以伐密、伐崇最艱苦。《大雅·皇矣》描述說：

帝謂文王：無然畔援，無然歆羨，誕先登于岸。密人不恭，敢距大邦，侵阮徂共。王赫斯怒，爰整其旅，以按徂旅。以篤于周祜，以對于天下。依其在京，侵自阮疆。陟我高岡，無矢我陵！我陵我阿。無飲我泉！我泉我池。度其鮮原，居岐之陽，在渭之將，萬邦之方，下民之王！帝謂文王：予懷明德，不大聲以色，不長夏以革。不識不知，順帝之則。帝謂文王：詢爾仇方，同爾弟兄。以爾鉤援，與爾臨衝，以伐崇墉。臨衝閑閑，崇墉言言。執訊連連，攸誠安安。是類是禡，是致是附，四方以無侮！臨衝蕭蕭，崇墉仡仡。是伐是肆，是絕是忽，四方以無拂。⁷⁷

攻伐密須，是因爲密人首先發起挑釁，侵略在今甘肅涇川縣的阮、共二國，⁷⁸直接威脅岐山的周人；崇國的防禦工事又造得極好，要圍城超過幾十日，崇人才被降服。從此以後，周的國境跨有陝西、甘肅、山西、河南四省之地，不但左右無後顧之憂，而且東討

70 同22，頁73。

71 參考王國維〈鬼方昆夷蠻狁考〉，《觀堂集林》卷12，第2冊，頁583—606。

72 參考49，頁15。

73 參考49，頁15。

74 參考49，頁15。

75 參考71。

76 〈書序〉說：「殷始咎周，周人乘黎，祖伊恐，奔告于受，作《西伯勘黎》。」（《尚書正義》卷10，《十三經注疏》，第1冊，頁144）黎即耆。

77 同62，頁1376—85。

78 參考49，頁15。

的正面已無阻力，滅商是近在眉睫之事了。

根據《論語·泰伯》篇，文王當時已經是「三分天下有其二」⁷⁹，但是，仍然沒有進入封建社會；在這時候，周族內部還保存着濃厚的氏族社會的色彩。由於社會生產的發展，當時已提供出榨取剩餘勞動的可能，王季、文王時代發動的對外戰爭所掠奪回來的俘虜就保存下來和強迫為奴隸；但不能因此就說早周社會已進入奴隸社會階段或者因襲了殷商的奴隸制。《左傳》昭公七年曾經這樣記載：楚申無宇有一個看門的奴隸逃入楚靈王（公元前540—529）的章華宮內，申無宇到宮中追捕，有司卻不肯交出。申無宇對楚靈王說了一番道理，大意是人有十等，下面的奴隸都應該為貴族服務。他又提到文王時訂定了關於追捕逃亡奴隸的法律，即所謂「僕區之法」。⁸⁰如果草率地引用這條史料來證明文王時已是奴隸社會，是不具有說服力的。因為申無宇追捕的看門奴隸，顯然是家內奴隸，他提到人有十等，其中的皂、輿、隸、僚、僕、臺，基本上都是家內奴隸，所以，文王時的「僕區之法」，內容雖不可知，推想也是追捕家內奴隸的法律。其實，文王和聯盟內各氏族訂立「有亡荒閱」的公共規約，⁸¹即保證追捕逃亡的奴隸，交還原主，固然是作為鎮壓奴隸反抗手段之一，另一方面可能是藉以減少各氏族或部落之間的糾紛，增進周部落聯盟內部的團結。⁸²文王時代存在奴隸，但不表示早周是奴隸社會。氏族社會末期氏族內的貴族使用奴隸，只能表示這時是氏族家長奴隸制階段。

作為周族的首領，文王之所以能夠贏取氏族成員的愛戴，並沒有憑藉武力，而是倚靠本身的德望。《周書·康誥》篇解釋文王開創王業的原因說：

惟乃丕顯考文王，克明德慎罰，不敢侮鰥寡，庸庸，文法研究所 祗祗，威威，顯民。⁸³

因為文王能夠崇尚德教而謹慎地使用刑罰，不敢欺侮那些無依無靠的人，任用那些應當受到任用的人，鎮壓那些應當受到鎮壓的人，並讓庶民了解他的治國之道，所以氏族成員對他也表現了無比的信任和敬愛，一致歌頌他的德行，把他看成一個氏族領袖，都很樂意為他效勞。《大雅·靈臺》說：

經始靈臺，經之營之。庶民攻之，不日成之。經始勿亟，庶民子來，王在靈囿，麀鹿攸伏。麀鹿濯濯，白鳥鷕鷕。王在靈沼，於物魚躍！虞業維縱，蕢鼓維鏞。於論鼓鍾！於樂辟廡！於論鼓鍾！於樂辟廡！鼙鼓逢逢，矇瞍奏公。⁸⁴

79 《論語注疏》卷8，《十三經注疏》，第8冊，頁72。

80 《春秋左傳正義》卷44，《十三經注疏》，第6冊，頁759。

81 同80。

82 參考鄭昌淦〈中國封建社會是從西周開始嗎？〉，《教學與研究》，1955年第2期，頁30。

83 《尚書正義》卷14，《十三經注疏》，第1冊，頁201。

84 《毛詩正義》卷16之5，第5冊，頁1395—1402。

文王興建靈臺、靈囿、靈沼，庶民像兒子替父親做事那樣踴躍，不到幾日就築成，而所養的麋鹿、魚、鳥，都各適其性，可見人物相得，不相驚擾了。這首詩曾經是封建社會論者用來推論早周已實行封建制度的重要證據。范文瀾說「這很不像是奴隸替奴隸主服役的景象」，只是「在封建制度在進步時期，卻可以有這種景象」。⁸⁵像兒子替父親作事一樣，不用召喚就自動前來，當然不是奴隸社會中所有的現象，但也不是封建社會中應有現象。只有在氏族內部，才有這種現象。氏族長在氏族內部的權力，是父親般的，有道德性質的，這些「庶民」其實是氏族成員，因為文王是氏族長，所以才說「子來」。靈臺那時還不歸文王一人獨用，是氏族或部落的共同建築物，所以《孟子·梁惠王上》說的「與民同樂」才有可能：

文王以民力爲臺爲沼，而民歡樂之，謂其臺曰靈臺，謂其沼曰靈沼，樂其有麋鹿魚鼈。古之人與民偕樂，故能樂也。⁸⁶

〈靈臺〉篇所記，可能有些粉飾太平之詞，⁸⁷但是，周族當時仍沈浸在氏族的禮讓生活之中，是不容置疑的。《大雅·縣》九章舉了一個例子說：

虞芮質厥成，文王蹶蹶生。予曰有疏附，予曰有先後，予曰有奔奏，予曰有禦侮。⁸⁸

這個虞、芮之人看見周人禮讓相慙而去的故事，〈周本紀〉說得更清楚：

西伯陰行善，諸侯皆來決平。於是虞、芮之人有獄不能決，乃如周。入界，耕者皆讓畔，民俗皆讓長。虞、芮之人未見西伯，皆慙，相謂曰：「吾所爭，周人所恥，何往爲，祇取辱耳。」遂還，俱讓而去。⁸⁹

可見周族盛行禮讓之風，內部秩序井井有條，無論氏族成員之間或各個氏族之間，都是上下相親，先後有序，一心一意宣揚文王的德行，共同抵禦外侮。《周書·無逸》說文王「徽柔懿恭，懷保人民，惠鮮鰥寡」；⁹⁰又說「古之人猶胥訓告，胥保惠，胥教誨，民無或胥講張爲幻」；⁹¹《左傳》昭公元年引《詩》說：「不侮鰥寡，不畏強禦」。⁹²這

85 同14，頁128。

86 《孟子注疏》卷1上，《十三經注疏》，第8冊，頁11。

87 袁梅《詩經譯注（雅頌部分）》，頁359，濟南：齊魯書社，1982年。

88 同17，頁1329—31。

89 同22，頁73。

90 《尚書正義》卷16，《十三經注疏》，第1冊，頁242。

91 同90，頁243。

92 《春秋左傳正義》卷41，《十三經注疏》，第6冊，頁710。

些敬老恤孤，相互援助，不欺詐，堅決報復異族人的進攻而不怕強暴的事實，都說明早周也還保留着濃厚的氏族社會色彩。所以，〈康誥〉篇說文王推行的「裕民」政策，⁹³並不如范文瀾所說，表示他推行什麼封建制度，⁹⁴只不過繼承季歷做了周族領袖以後，在周族內部保持着一個部落首領的家長特色而已。《大雅·思齊》描述得最好：

（文王——引者）惠于宗公，神罔時怨，神罔時恫。刑于寡妻，至于兄弟，以御于家邦。 離離在宮，肅肅在朝。不顯亦臨，無射亦保。 肆戎疾不殄，烈假不瑕，不聞亦式，不諫亦入？ 肆成人有德，小子有造。 舌之人無斃，譽髦斯士。⁹⁵

作為姬姓、姜姓氏族部落聯盟領袖，文王聲望很高，他的德行不但為嫡妻立了模範，而且達於同宗兄弟，推及邦國各地。《國語·晉語》四胥臣讚美他說：

文王在母不憂，在傅弗勤，處師弗煩，事王不怒，孝友二號，而惠慈二祭，刑于大姒，比於諸弟。《詩》云：「刑于寡妻，至于兄弟，以御于家邦。」於是乎用四方之賢良。及其即位也，詢于「八虞」，而諮于「二虢」，度於闕天而謀於南宮，諷於蔡、原而訪於辛、尹，重之以周、邵、畢、榮，億寧百神，而柔和萬民。故《詩》云：「惠于宗公，神罔時恫。」若是，則文王非專教誨之力也。⁹⁶

對於部落聯盟的公共大事，文王似乎還不敢濫用威權，經常跟其它親近氏族首領討論商議，由部落聯盟會議決定。

經過王季、文王兩代，周族是進一步向前發展了，農業生產比古公亶父時候擴大了。但是，當時的社會生產力還很低下，所能提供的剩餘生產力也非常有限，連太王、王季、文王都要親自參加生產。《周書·無逸》說：

周公曰：「嗚呼！厥亦惟我周太王、王季克自抑畏，文王卑服，即康功田功……，自朝至于日中昃，不遑暇食，用咸和萬民。文王不敢盤于遊田，以庶邦惟正之供。……」⁹⁷

這是說古公亶父、王季時代，生活非常刻苦，而文王也曾從事過卑賤的勞動，如整修道路、耕種田地等，自早晨到晌午，忙得連吃飯的時間也沒有。《楚辭·天問》說：

93 同83，頁205。

94 同14，頁129。

95 《毛詩正義》卷16之3，第5冊，頁1354—60。

96 卷10，下冊，頁387；上海：古籍出版社，1978年。

97 同90。

伯昌號衰，秉鞭作牧。⁹⁸

這就是說文王披着蓑衣，拿着鞭子去看牛牧羊。如果文王他們是封建帝王的話，怎麼會辛辛苦苦地去親自從事勞動呢？相信一個普通的封建地主也不會如此做的，何況是封建帝王呢？上述這種情形只能說明周族到文王時還處於氏族社會末期家長奴隸制階段。家長奴隸制的特徵，是奴隸生產仍不是整個社會經濟的基礎，奴隸只是生產中的輔助力量，主人還得親自參加生產。⁹⁹

后稷是農業的發明者，而周人又是耕稼傳家的，但是，他們長期奔竄於戎狄之間，很難設想早周社會的農業是十分發達的。事實上，周人遷徙的根本原因，就是當時的農業，還不知道使用肥料，或者除了燃木作肥外，不知道使用其它肥料，因此經營着的是換地種植的方式；在把土地耕種若干年後，就要轉移到別的地方尋找新土地了。換句話說，早周應該還處於粗放耕種的階段。公劉遷豳時，「于胥斯原」、「陟則在巘，復降在原」、「逝彼百泉，瞻彼溇原」、「迺陟南岡，乃觀于京」，才決定「于時處處，于時廬旅」（《大雅·公劉》）；¹⁰⁰ 太王到了岐下，看到「周原膴膴，萇茶如飴」，經過考慮和刻龜占卜，才決定「曰止曰時，築室于茲」（《大雅·緜》）；¹⁰¹ 文王自岐下遷豐邑，目的也是在「度其鮮原」（《大雅·皇矣》）。¹⁰² 由此可見，周人的屢次遷徙，除了要避開戎狄以外，該是跟農業生產有密切關係的。

根據迄今為止的地下發掘材料，在武王以前，周人的生產工具主要是石器、木器、蚌器、陶器等。¹⁰³ 僅僅使用這樣的生產工具，相信他們只能夠依靠氏族社會集體協作、刀耕火種的方式從事農業生產。《大雅·皇矣》描述遷岐以後開墾荒地的情形說：

作之屏之，其菑其翳。修之平之，其灌其柵。啟之辟之，其櫟其楮。攘之剔之，

98 見朱熹《楚辭集注》卷3，頁68，上海：古籍出版社，1979年。

99 參考黃子通、夏甄陶〈關於西周社會的性質問題〉，《新建設》，1955年6月號，頁48。

100 同48，頁1492—3。

101 同17，頁1321—2。

102 同62，頁1380—1。

103 參考《新中國的考古收穫》，頁50—60，中國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北京：文物出版社，1961年。我國古代農業中曾使用青銅農具，如《周頌·臣工》說：「命我衆人，痔乃錢鎛，奄觀銍艾」（《毛詩正義》卷19之2，第6冊，頁1751），所謂錢、鎛，可能就是青銅錢和鋤。但是，由於數量不多，在生產方面還起不了重要作用，並沒有排擠掉石器、木器等工具。據陳振中的統計，青銅錢的發掘品和傳世品二者相加共七十六柄，屬於西周以前的有四十四柄；青銅鋤、鎛的發掘品和傳世品二者相加一三三件，其中屬於西周以前的八件。（〈殷周的錢、鎛——青銅錢和鋤〉，《考古》，1982年，第3期，頁289—9、256）

其槩其柘。¹⁰⁴

菑、翳、灌、桷、檉、楛、槩、柘，都是草木的名稱；作、屏、修、平、啟、辟、攘、剔，都是砍伐草木的方法。在原始的生產工具之下，要砍伐這麼茂密的草木是十分艱巨的。《周禮·秋官》記載伐草木的方法是這樣的：

柞氏，掌攻草木及林麓。夏日至，令刊陽木而火之。冬日至，令剝陰木而水之。若欲其化也，則春秋變其水火。凡攻木者掌其政令。¹⁰⁵

薙氏，掌殺草，春始生而萌之，夏日至而夷之，秋繩而芟之，冬日至而耜之。若欲其化也，則以水火變之。掌凡殺草之政令。¹⁰⁶

因為使用石斧伐木有困難，所以發明了剝樹皮的方法，在夏至最熱天氣把向陽樹木靠根的青皮剝光，並用火燒它，在冬至最冷的天氣把背陰樹木靠地的皮剝光，並潑水凍它。經過這樣「火攻水化」，樹木差不多枯死了，然後再把樹木砍倒，火燒成灰，水漚成汁，使它變成肥料。柞氏這套方法可以分成兩個階段，即「攻」和「化」，因為「春秋變其水火」，一年之內或許不能完成，會拖到第二年。薙氏的職務跟柞氏一樣，也是開闢田土，工作雖然安排在四時，却以夏日和冬至為重點，這同樣是為了利用最熱最冷的氣候。除草工作也可以分成兩個階段，即「殺」和「化」，因為「以水火變之」，一年之內如果做不完，要等到第二年雨季才可完成。刀耕火種的農業生產方式，在早周社會極流行，試看幾段記載：

楚楚者茨，言抽其棘。自昔何為？（《小雅·楚茨》）¹⁰⁷

柞棫拔矣，行道兌矣。（《大雅·緜》）¹⁰⁸

帝省其山，柞棫斯拔，松柏斯兌。（《大雅·皇矣》）¹⁰⁹

芄芄棫樸，薪之樵之。（《大雅·棫樸》）¹¹⁰

瑟彼柞棫，民所燎矣。（《大雅·旱麓》）¹¹¹

104 同62，頁1371。

105 《周禮注疏》卷37，《十三經注疏》，第3冊，頁557。

106 同105，頁557—8。

107 《毛詩正義》卷13之2，第4冊，頁1096。

108 同17，頁1327。

109 同62，頁1373。

110 《毛詩正義》卷16之3，第5冊，頁1341。

111 《毛詩正義》卷16之3，第5冊，頁1352。

載芟載柞，其耕澤澤。（《周頌·載芟》）¹¹²

張政烺（公元1912— ）在〈卜辭畋田及其相關諸問題〉一文中，認為殷商卜辭所見的「畋田」，即開荒工作，前後需時三年：

畋田是開荒，大約分為三個階段，須要三年完成，即周人所謂菑、畚、新田。菑才耕，畚火種，最後作疆畝，聚埒田，成為新田。殷人畋田不盡能及時，靠火耕漫種取得收成，沿襲既久成為一種特殊的耕作方法。¹¹³

第一步除草木，初步開闢出來的田，叫做「菑」；第二年把土地翻起來，使之鬆軟、舒活，並且可以播種一些東西的，叫做「畚」；第三年已能在這土地上整理疆畝，劃分疆界，才是真正開熟的田，叫做「新」。¹¹⁴大概要經過菑、畚、新三個階段，才可以開成一塊熟田。殷商末期農業的生產力尚且如此，早周又怎能超越殷商而出現新的封建生產方式呢？《大雅·緜》說：「迺慰迺止，迺左迺右，迺疆迺理，迺宣迺畝。自西徂東，周爰執事」，¹¹⁵恐怕只是整理疆畝，劃分疆界的生動描寫。在這裏看不出有公田和私田的區別，因為所有田地都是氏族公有的，即使分配給各家耕種，也只是佔有，而不是公有；經過一年、二年或三年必須重新分配，輪換耕種。《大雅·公劉》說：「度其隰原，徹田為糧」，¹¹⁶跟〈緜〉說的同是與整理疆畝，劃分疆界有關；徹是治理和徹取的意思。從上下文看，這兩句詩是說，度量低地和高地，然後分配田地，徹取它的收穫物作為儲糧，並沒有西周期間「徹是什一而稅」的封建生產方式的任何內涵。¹¹⁷

封建生產關係的出現，雖然不全賴於生產力的變化和發展，但是，從姜嫄、后稷到文王幾百年間社會發展情況看來，還看不到手工業和農業分工的跡象，也就是社會第二

112 《毛詩正義》卷19之4，第6冊，頁1805—6。

113 《考古學報》，1973年第1期，頁97—120。

114 同113，頁117。

115 同17，頁1322。

116 同48，頁1496—7。

117 《孟子·滕文公上》說：「夏后氏五十而貢，殷人七十而助，周人百畝而徹，其實皆什一也。徹者，徹也；助者，藉也。龍子曰：『治地莫善於助，莫不善於貢。』貢者，校數歲之中以為常。樂歲，粒米狼戾，多取之而不為虐，則寡取之；凶年，糞其田而不足，則必取盈焉。……《詩》云：『雨我公田，遂及我私』，惟助有公田，由此觀之，雖周亦助也。……使畢戰問井地。孟子曰：『子之君將行仁政，選擇而使之，子必勉之。夫仁政必自疆界始，經界不正，井地不鈞，穀祿不平，是故暴君汙吏必慢其經界。經界既正，分田制祿，可坐而定也。……請野九一而助，國中什一使自賦。……死徙無出鄉，鄉田同井，出入相友，守望相助，疾病相扶持，則百姓親睦。方里而井，井九百畝，其中為公田。八家皆私百畝，同養公田。公事畢，然後敢治私事，所以別野人也。此其人略也。……』」（《孟子注疏》卷6上，《十三經注疏》，第8冊，頁91—2）就是西周井田制封建生產方式的最好說明。（《孟子注疏》卷6上，《十三經注疏》，第8冊，頁91—2）就是西周井田制封建生產方式的最好說明。

次大分工在此階段還沒有開始。¹¹⁸跟這樣生產力狀況相適應的，只能是家長奴隸制的生產關係，即雖已使用奴隸勞動，奴隸往往只是生產中的輔助力量，氏族公社成員，甚至家族長氏族長都參加生產勞動，氏族公社組織完全沒有破壞。早周的氏族社會，《大雅·行葦》把它描述得活靈活現，現引出來，作為本節的一個小結：

敦彼行葦，牛羊乃踐履。方苞方體，維葉泥泥，戚戚兄弟，莫遠具爾！或肆之筵，或授之几。肆筵設席，授几有緝御。或獻或酢，洗爵奠斝。醕醢以薦，或燔或炙，嘉穀脾臄。或歌或謔。敦弓既堅，四鍬既鈞。舍矢既均，序賓以賢。敦弓既句，既挾四鍬。四鍬如樹，序賓以不侮。曾係維主，酒醴維醕，酌以大斗，以祈黃耇。黃耇台背，以引以翼。壽考維祺，以介景福。¹¹⁹

在這個氏族社會裏，作為氏族長的周王不但促進了氏族內部的團結，使上下相親，先後有序，而且把這種精神推到其它邦國，所以〈小序〉說：「周家忠厚，仁及草木，故能內睦九族，外尊事黃耇，養老乞言，以成其福祿焉」¹²⁰。從詩文來看，說的是燕飲醕醢，而呈現着一片祥和之氣，將氏族社會生活中那種敬老、不欺詐，相互禮讓和援助的情形清晰地印證出來。

西周初期具備足夠條件進入封建社會

早周社會面貌的確定，是決定西周社會性質的關鍵。正如本文「前言」說的，封建社會論者以為在早周時期已經產生了構成封建制度的因素，而為周所取代的殷又是一個奴隸制臨近崩潰的社會，所以西周初期可以順理成章地演變為封建社會。另一方面，奴隸社會論者以為早周社會到文王時還處於氏族社會末期，奴隸社會初期的階段，而殷代的奴隸制社會仍沒有踏入成熟期，所以，西周在氏族社會生產力的水平之下，不可能從氏族社會一下子躍進到封建社會。封建社會論者和奴隸社會論者的觀點，同樣有一部分可以接受，也有一部分不能接受。從《詩經》所提供的資料看來，早周是氏族社會家長奴隸制時代，到了西周初期，卻已具備足夠條件進入封建社會。

首先，不妨從殷代社會性質談起。殷商時代是奴隸社會，這是毫無疑問的。其中一

118 恩格斯在發生了第二次勞動大分工中指出：「生產以及隨之俱來的勞動生產率不停止的增長，提高了人的勞動力的價值，在前一階段上剛才發生並且曾是偶然現象的奴隸制，如今已成為社會體系底一個主要的構成部分了；奴隸們不再是簡單的助手了。如今他們大批地驅到田野中和工場中去工作。」（《家庭、私有制和國家的起源》，《馬克思恩格斯選集》，第4卷，頁159）到第二次勞動大分工形成時，奴隸就成為社會主要的構成部分了。

119 《毛詩正義》卷17之2，第5冊，頁1449—57。

120 同119，頁1449。

個重要根據，就是當時存在着大量的人殉和人祭。在河南省安陽縣的殷代廢墟上，早期的發掘，小屯和侯家莊得到的人殉，合共二千人以上。¹²¹ 又據中國科學院考古研究所安陽發掘隊截至一九七六年，對侯家莊王陵區二百五十座祭祀坑再次發掘後所作的統計，王陵區人殉的人數在一九三〇人以上¹²²，所以，把侯家莊王陵區和小屯宗廟宮室兩處相加，人殉的數目就大大超過了早年發掘提供的數字。胡厚宣（公元1911— ）統計甲骨卜辭上人殉人祭用人的數目，被屠殺的奴隸和俘虜就有一四一九七人。¹²³ 于省吾（公元1896—1984）又根據甲骨文中有關用人牲以祭的占卜材料指出：「每次祭祀用人牲的數量，由一個或幾個，以至於幾十幾百，甚至上千」¹²⁴。實行人殉就是意味着讓一個死者的靈魂去做另一個死者的靈魂的臣僕；實行人祭則是意味着讓死者的靈魂去供天上的人格神、或原始拜物教所尊崇的對象，或被神化了的奴隸主的靈魂的奴役和驅遣。但是，這一切都必須在現實世界裏已經有了人奴役人的客觀存在，即是奴隸主不僅完全佔有了生產資料，而且也完全佔有了奴隸的人身，才可以實行。《商書·盤庚中》說：

乃有不吉不迪，顛越不恭，暫遇奸宄，我乃劓殄滅之，無遺育，無俾易種于茲新邑。¹²⁵

這就是奴隸主可以殺死奴隸的法律根據。他們享有一切權利，而按法律規定奴隸只是一種物品，對它可以隨便使用暴力，即使把它殺死，也不算犯罪。所以，用人殉人祭制度的存在來判斷殷代社會的性質，它應是奴隸制社會無疑。

但是，殷商奴隸制度是處在早期奴隸制關係佔統治地位的時期？抑或是處在發達的奴隸制關係佔統治地位的時期呢？這也是古史分期問題中的一個爭論焦點。為了證明西周初期立刻變成封建社會，范文瀾提出殷商是處在發達的奴隸制關係佔統治地位的時期。他的證據是商朝已經出現了商業、高利貸和私人所有制：

王亥駕着牛車，用帛和牛當貨幣，在部落間作買賣，大概要擴大商業，曾遷居到黃河北岸。¹²⁶

周公允許殷民牽牛車到遠方做買賣，得利來孝養父母，想見殷小人（自由民）中

121 參考郭寶鈞（公元1893—1971）〈記殷周殉人之史實〉，《光明日報》，1950年3月19日。

122 〈安陽殷墟奴隸祭祀坑的發掘〉，《考古》，1977年第1期，頁20—36。

123 〈中國奴隸社會的人殉和人祭（上、下）〉，《文物》，1974年第7、8期，頁74—82、56—67、72。

124 《甲骨文字釋林·序》，頁10，北京：中華書局，1979年。

125 《尚書正義》卷9，《十三經注疏》，第1冊，頁132—3。

126 《中國通史簡編（1953年修訂本）》，第1編，頁32，北京：北京人民出版社，1953年。

有一部分人經營商業謀生。¹²⁷

商朝早有商業，貝產於海濱，玉產於西方。¹²⁸

他們（指農人——引者）犯罪或負債就淪為奴隸。¹²⁹

夏朝世襲制代替了「禪讓制」，也就是財產私有制破壞了公社制度。私有制度在數量上逐漸增長，公社制度依反例逐漸解體。商經濟發展比夏快，力量比夏強，在一定條件下，發生所謂商湯革命。這個革命是私有制進一步的完成。¹³⁰

照《禮記·禮運》篇所說，禹以前是沒有階級，沒有剝削，財產公有的大同社會；禹以後是財產私有的階級社會。它說：「今大道既隱（原始公社解體），天下為家（變公有為私有），各親其親，各子其子，貨力為己（財產私有），大人世及以為禮（子孫繼承財產，認為當然），城郭溝池以為固（保護財產），禮義以為紀（制定禮教和法律），以正君臣，以篤父子，以睦兄弟，以和夫婦，以設制度（階級制度），以立田里（劃分疆界，土地私有），以賢勇知（養武人謀士作爪牙），以功為己（謀個人利益），故謀用是作而兵由此起（爭奪及革命不可避免），禹湯文武成王周公由此選也（階級的聖人）。……是謂小康。¹³¹」

所列舉的證據是頗為脆弱的。王亥是商湯的七世祖，¹³²從接觸到的史料，只知他曾「作服牛」，¹³³不能說他用牛和帛在部落間做買賣。即使有這樣的記載，也只可證明氏族部落間以物換物；當時並沒有貨幣，更看不出有商品生產。周公允許殷民牽牛車到遠方做買賣的事，原文出自《周書·酒誥》：「肇牽車牛，遠服賈，用孝養厥父母」，¹³⁴《傳》說：「農功既畢，始牽車牛，載其所有，求易所無，遠行買賣，用其所得珍異，用孝養厥父母」，¹³⁵似乎有了個人交換；但這種個人交換是為了滿足個人消費而進行的剩餘生產物交換，根本和商品生產無關。至於說貝產在海濱，玉產在西方，同樣不能證明有了交換，因為貝和玉是可以經過交換從海濱或西方傳入來的。商朝已有高利貸，不知根據

127 同126，頁38。

128 同126，頁38。

129 同126，頁40。

130 同126，頁36。

131 同126，頁26。

132 《史記·殷本紀》，卷3，百衲本《二十四史》，第1冊，頁64。

133 《呂氏春秋·勿射》，卷17，第4冊，頁10b，戰國呂不韋（公元前？—235）著，東漢高誘注，上海：上海商務印書館據上海涵芬樓影印明宋邦友刊本重印。

134 《尚書正義》卷14，《十三經注疏》，第1冊，頁208。

135 同134。

甚麼史料。當時既處於物物交換階段，貨幣主要當裝飾用，沒有貨幣，又如何能有金錢借貸以及高利貸呢？代替了禪讓制的世襲制度，在母系氏族社會向父系氏族社會過渡時就能發生，夏、商世襲制的出現並不等於私人所有制的確立和出現。〈禮運〉篇的「以立田里」，¹³⁶未必就是「劃分疆界，土地私有」，因為部落內部氏族或家族之間是有着分界的。在一段很長的時間內，雖然存在着這樣的分界，但是土地仍然屬於氏族或家族公社所有。¹³⁷

換言之，直到殷商末年，還沒有經歷過發達奴隸制，即奴隸社會發展過程中的第二個階段。王玉哲〈有關西周社會性質的幾個問題〉說：

因為要發展成那樣高級階段的奴隸制，必須具有發達的分工交換，具有大量的商品生產，具有繁盛的貨幣經濟，以及土地的自由買賣等條件。而商代的經濟情況……始終沒有具備這些條件。其中尤其是為公社制所束縛，土地買賣尚未發生。因而奴隸主不能自由擴展其土地面積，私有財產的積累受到限制，當然也就沒有收容大量奴隸的餘地，不能發展成爲像希臘羅馬那樣大奴隸主或大土地所有主。¹³⁸

殷商時代還沒有使用鐵器，農業生產力雖有一定程度的發展，畢竟是有限度的。當時的生產工具以石器、蚌器和木器爲主。殷墟發現王室貴族所用的禮器、食具以及兵器，都是極爲精緻的青銅器，而農具則爲石製。¹³⁹ 在一九二九年秋第三次殷墟發掘中，小屯村北大連坑一帶出土了上千的石鏃；有些是成百的出於一坑。¹⁴⁰ 一九三二年秋第七次發掘，在E區一個方窖內，出土了四百四十四件石鏃和幾十件蚌器。¹⁴¹ 農具成批的發現，除了意味着生產勞動者不私有生產資料和工具外，還意味着當時的農業生產是集體進行的。甲骨文辭裏就有殷人實行集體耕作，殷王沒有脫離生產的證據：

王大令衆人曰畷田。(《殷契粹編》，八六六)

王往從衆黍於罔。(《殷虛書契前編》，七、三〇、二)

貞惟小臣命衆黍。(《殷虛書契前編》，四、三〇、二)

貞王命多羌畷田。(《殷契粹編》，一二二二)

136 《禮記正義》卷21，《十三經注疏》，第5冊，頁413。

137 參考王忍之等〈對「中國通史簡編」的幾點意見〉。

138 《歷史研究》，1957年第5期，頁81。

139 參考《新中國的考古收穫》，頁43—50。

140 參考《安陽發掘報告》，第2期，頁249，李濟（公元1896— ），《國立中史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專刊》，1929年復本。

141 參考《安陽發掘報告》，第4期，頁594、頁722—3。

殷商期間，雖已開始財富不均和階級分化，俘虜轉化為奴隸，原始公社逐漸解體，但是，原始公社制度所佔的地位仍是主要的。農業生產勞動者有奴隸，也有氏族成員。殷王或族長沒有脫離生產，當時還是早期奴隸社會，處於氏族社會家長奴隸制的階段。〈周本紀〉記載，周武王克商，大封諸侯，登幽阜以望商邑，等他返周以後「自夜不寐」，周公旦問他為什麼不睡覺，他說：

維天建殷，其登名民三百六十夫，不顯亦不賓滅，以至於今。我未定天保，何暇寐！¹⁴²

可知殷代雖然已經進入階級社會，到了巴國時，它的氏族制度還是保存着的。徐中舒〈論西周是封建社會——兼論殷代社會性質〉有這樣的一個見解說：

從這裏我們知道殷代氏族制度，是由三百六十個氏族長（名民）統率着。三百六十個氏族長，大概是分屬於三個大部族，每個大部族都應有十二個胞族，每個胞族都應有十個氏族。武王克商之後，這三百六十個氏族雖然不能使殷光顯，而亦不至使殷殫滅，這是使周武王不能安枕的原因。等到周公東征時，這三百六十個氏族被徹底擊潰了：一部分對周人抵抗最頑強的被遷於周，一部分分給魯公和衛康叔。¹⁴³

殷商統治階級長期保存着氏族家長制度，《商頌》裏幾首春秋時代宋人頌揚先祖的詩，¹⁴⁴也有點點滴滴的吐露，〈玄鳥〉說：

天命玄鳥，降而生商。宅殷土芒芒。古帝命武湯，正域彼四方，方命厥后，奄有九有。商之先王，受命不殆，在武丁孫子。武丁孫子！武王靡不勝。龍旂十乘，大糈是承。邦畿千里，維民所止，肇域彼四海。四海來假，來假祁祁，景員維河。殷受命咸宜，百祿是何！¹⁴⁵

商的起源，也具神話性；但是，殷商統治階級依靠氏族家長制度來管轄其它部落卻是不爭的事實。「邦畿千里，維民所止」，到了武丁時代，殷王國已經是一個大部落聯盟，武丁自然是這個部落聯盟的首領，其它氏族都要附屬於殷了。〈長發〉描述得更詳細：

142 同22，頁77。

143 《歷史研究》，1957年第5期，頁57。

144 《商頌》是宋詩之說，參考 a 魏源（公元1794—1857）《詩書微》卷6〈商頌魯韓發微〉，《皇清經解續篇》卷1297，第19冊，頁14692—4，清毛先謙（公元1842—1917）編，臺灣：藝文印書館印行；b 王國維〈說商頌〉，《觀堂集林》卷2，第1冊，頁113—22。

145 《毛詩正義》卷20之3，第6冊，頁11912—9。

潛哲維商！長發其祥。洪水芒芒，禹敷下土方。外大國是疆，幅隕既長。有娥方將，帝立子生商！ 玄王桓撥！受小國是達，受大國是達。率履不越，遂視既發。相土烈烈，海外有載！ 帝命不違！至于湯齊。湯降不遲，聖敬日躋。昭假遲遲；上帝是祗，帝命式于九圍。 受小球大球，爲下國綴旒，何天之休。不競不綵，不剛不柔，敷政優優：百祿是遄！ 受小共大共，爲下國駿彪，何天之龍。敷奏其勇：不震不動，不懋不竦。百祿是總！ 武王載旆，有虔秉鉞。如火烈烈，則莫我敢曷。苞有三蘖，莫遂莫達。九有有載：韋顧既伐，昆吾夏桀！昔在中葉，有震且業。允也天子！降予卿士：實維阿衡，實左右商王！¹⁴⁶

商始祖契的誕生，同周始祖后稷的一樣，跟神話傳說有關。〈殷本紀〉說：「殷契，母曰簡狄，有娥氏之女，爲帝嚳次妃。三人行浴，見玄鳥墮其卵，簡狄取吞之，因孕生契」，¹⁴⁷也似曾經歷過母系氏族社會的階段。到了玄王（即契）、相土時，正式進入父系氏族社會。從〈長發〉看，玄王、相土都能團結氏族內部，而成湯更是一個有德行的氏族長，贏取了其它氏族部落成員一致的敬重和擁護。《商頌·那》奉祀成湯，禮樂大盛，跟《大雅·靈臺》稱頌文王，有鐘鼓、歌吟之盛事，極爲相似：

猗與那與！置我鞀鼓。奏鼓簡簡，衍我烈祖。湯孫奏假，綏我思成！鞀鼓淵淵，嘒嘒管聲。既和且平，依我磬聲。於赫湯孫！穆穆厥聲：庸鼓有數，萬舞有奕。我有嘉客，亦不夷憚？自古在昔，先民有作。溫恭朝夕，執事有恪。顧予烝嘗，湯孫之將！¹⁴⁸

商族當時同樣沈浸在氏族禮讓生活之中：

溫恭朝夕，執事有恪。（《商頌·那》）¹⁴⁹

醜假無言，時靡有爭。（《商頌·烈祖》）¹⁵⁰

率履不越，遂視既發。（《商頌·長發》）¹⁵¹

不競不綵，不剛不柔，敷政優優，百祿是遄！（《商頌·長發》）¹⁵²

146 《毛詩正義》卷20之4，第6冊，頁1931—40。

147 同132。

148 《毛詩正義》卷20之3，第6冊，頁1903—8。

149 同148，頁1905。

150 《毛詩正義》卷20之3，第6冊，頁1909。

151 同146，頁1934。

152 同146，頁1936—7。

不震不動，不慙不竦，百祿是總！（《商頌·長發》）¹⁵³

勿予禍適！稼穡匪懈！（《商頌·殷武》）¹⁵⁴

不僭不濫，不敢迨遑！（《商頌·殷武》）¹⁵⁵

殷商毫無疑問是階級社會，奴隸受到殘酷剝削，家長對奴隸有絕對的統治權力，生產品也歸家長支配。但是，由於生產力的低下，耕作是集體進行的，家長往往還沒有完全脫離生產，氏族共同體還沒有完全打破，這都是氏族社會家長奴隸制的基本特徵。

殷商、早周同樣是氏族社會家長奴隸制時期，那麼，到了西周，能夠具備足夠條件進入封建社會嗎？黃子通（公元1887—1978）、夏甄陶〈關於西周社會的性質問題〉說：

……歷史的躍變是可能的，但躍變也必須有條件：一方面，必須有社會生產發展的條件；另一方面，必須有先進社會的影響。當時周族既沒有具備社會生產發展的條件，而鄰近的、比較先進的殷族也不過發展到家長奴隸制階段。既然這些條件都不具備，試問周族怎麼能夠不經過奴隸制就由氏族制一躍而變為封建制呢？¹⁵⁶

這是奴隸社會論者對殷周之間社會轉變情況的認識，恐怕是相當片面的。郭沫若（公元1892—1978）〈奴隸制時代〉就曾提出過這樣膚淺的看法：

周人和殷人比起來是後進的民族，他的文化大體上襲取殷人。遠的不必說，就是文王這位氏族酋長都還在種田風穀（《周書·無逸》篇「文王卑服，即康（糠）功田功」），看牛放羊（《楚辭·天問》篇「伯昌號（荷）蓑（蓑），秉鞭作牧」）。故如青銅器的製作，在周武王時代的，我們只知道一個〈大丰簋〉。在周武王以前的一個也沒有。周武王以後便突然多起來了。孔子所說的「周因於殷禮，所損益可知」，是很合乎事實的。¹⁵⁷

以為周滅殷後，並沒有條件從氏族社會演進成為封建社會。按事實而論，在征服條件下，可以同時產生奴隸制和農奴制：強大的部落征服弱小的部落，有力量可以完全支配

153 同146，頁1937—8。

154 同41，頁1942—3。

155 同41，頁1944。

156 同99，頁49。

157 《奴隸制時代》，頁26，北京：北京人民出版社，1973年。

和控制，這就產生了奴隸制；較小和較落後的部落征服了較大和較文明的部落，這就產生了農奴制。¹⁵⁸ 征服者不可能把被征服者完全變成奴隸，他們就把被征服者變成農奴，壓迫被征服者去耕種土地，而向自己納貢。特別是在氏族公社制殘存的條件下，農村公社得到了優勢的發展，只要公社的土地變為有權力的領主所有，立刻可以轉為農奴制的封建社會。范義田〈西周的社會性質——封建社會〉說：

殷商的時代，是父系氏族正在廣泛的發展為家庭公社和農村公社的時代，奴隸制度已給合法化並有了相當的發達，但公社的小農生產一直獲得了優勢的發展，而把奴隸制局限在家庭奴隸的形式上，於是，公社的小農生產的發展前途，便是農奴制的封建社會。¹⁵⁹

奴隸社會論者認為商代還沒有發展到奴隸制的崩潰階段，是對的，但是，以為在其內部不可能發生封建的生產關係卻不符合事實了。《周書·酒誥》：「妹土嗣爾股肱，純其藝黍稷。」¹⁶⁰ 這是說周武王封康叔（公元前1115—1079）去統治殷墟妹土的殷民，叫殷民做康叔的世襲臣民，並要他們完全從事農業生產。如此一來，以小農制佔優勢的家庭公社和農村公社的發展前途，自然是農奴制的社會了。如果說一定要等奴隸制社會發展到高度無可再發展時，才會出現封建制關係而形成封建社會，那就難以解釋中國古代社會的「早熟性」。童書業（公元1908—1968）〈從「生產關係適合生產力的規律」說到西周春秋的宗法封建制度〉說：

又在公社制度殘存的條件下，封建社會反而容易早熟。東方國家公社制殘餘的存在，阻礙了奴隸經濟的發展，使古典奴隸制不出現，可是相反的，公社制殘餘與封建關係相結合，促使封建社會早熟了。¹⁶¹

奴隸社會論者的錯誤，正係忽視了公社制的殘餘可以長時期和封建制相結合，而促使封建社會早熟的事實。同樣地，他們說文王以前周族還停留在家長奴隸制階段，是正確的，但因此以為就不可能發生封建的生產關係，似乎對殷周之間社會情況的演變缺乏了清楚的認識。周人以耕稼傳家，決定走農奴制的道路，以後也沿着這條路線發展：「文王卑服，即康功田功」，周公在滅殷以後仍諄諄告誡他的子弟「君子所其無逸，先知稼穡之艱難」（《周書·無逸》）¹⁶²，由此可見他們始終沒有走上奴隸制道路。文王、周

158 參考童書業〈「古代史研究中的幾個問題」的補充〉，《文史哲》，1956年第6期，頁24。

159 《文史哲》，1956年第9期，頁11。

160 同134。

161 《中國古史分期問題論叢》，頁302，文史哲雜誌編輯委員會編，北京：中華書局，1957年。

162 同90，頁240。

公如果是奴隸主，他們會那麼重視勞動和會對農業那麼兢兢業業嗎？當然，在這情形下出現的封建制，是可能在比較低的生產力情況下出現的。反之，在比較高的生產力情況下，奴隸制經濟發展起來，形成了古典奴隸社會，束縛力較大，封建制關係的發展倒要緩慢些。王亞南（公元1901—1969）〈西周領主經濟封建社會的形成及「亞細亞生產方式」諸特點在地主經濟封建社會的殘留〉說：

……由不十分嚴峻的低級奴役形態轉變到封建制，至少應當不比由發達的古典奴隸形態轉變到封建制更為困難；世界史上許多國家都不曾經歷過古典奴隸制，但却同樣轉變到了封建制。¹⁶³

正由於殷商末期還不是處於發達的古典奴隸形態，所以方便了繼之而出現在歷史舞臺上的西周從氏族社會家長奴隸制轉為封建制。楊向奎〈中國歷史分期問題〉說：

……歐洲封建社會的形成和中國有許多相似處，征服了羅馬帝國的日耳曼部落在羅馬帝國發現了封建關係底胚芽，這些部落有軍事組織，它們還處於原始公社制度的解體和家長奴役制發展的階段。而征服的事實本身，大大加速了在野蠻人那裏還保存着的氏族制度的解體。氏族制與由於野蠻人征服羅馬帝國而建立起來的新的關係是不相容的。¹⁶⁴

作為軍事領袖的周公和武王，在征服殷商以後，不能把殷民納為自己的氏族，也不能用氏族組織去統治他們；而且商族之外，周人統治的還有不少狄族、戎族、夷族和跟隨他們作戰的蜀、羌、髳等族，¹⁶⁵社會形態必不盡同，就多民族一點來論，比較日耳曼族複雜得多，他們沒有那麼大的力量把各族變為奴隸，也是可以理解的。於是大事封國，把所有其它的軍事領袖，變成封國的國王，這種征服的組織形式，發展了後來的封建土地所有制。在一般的社會發展史上，封建社會初期的經濟總是不繁榮的，是收縮的，主要的是自然經濟，不能像郭沫若般因生產方面沒有顯著改變就決定那時的社會性質。

事實上，西周初期具備了足夠條件進入封建社會。這可以分為外在的因素和內在的因素兩方面來說。外在的因素指殷商的奴隸制沒有再向高級階段發展的可能性，內在的因素是說周人本身所擁有的條件。

殷商在亡國之前，奴隸制已頻臨崩潰。這方面《詩經》裏有一條重要的證據，那就是《大雅·蕩》說的：

163 《中國地主經濟封建制度論綱》，頁156，上海：華東人民出版社，1954年。

164 同16，頁352。

165 參考顧頡剛〈牧誓八國〉，《史林雜識》初編，頁26—33，北京：中華書局，1963年。

文王曰咨！咨女殷商。如螭如虺，如沸如羹。小大近喪，人尚乎由行。內爨于中國，覃及鬼方。¹⁶⁶

如前引述，這首詩雖然是召穆王憂思周厲王朝政大壞，貪虐無道，所以假託文王斥商紂之言，諷諭厲王應以紂王的覆轍為訓，但也反映了殷末大亂的情況：「如螭如虺，如沸如羹」，朝政紛亂，如同螭虺喧嚷，社會動盪，如同沸水滾湯；「小大近喪，人尚乎由行」，大小政事近於滅亡，人們對暴政又加以助長。武王之所以能夠滅商，並非周族新的生產方式戰勝了舊的生產方式，或新社會制度戰勝舊社會制度，而是商王國的奴隸經濟已到了末路，階級矛盾的尖銳化和統治階級的極端腐化，都發展到了不能再繼續下去的情況，因此周族的武力一到，很容易就被打垮。商朝貴族祖伊和微子面對這樣的情況，都感到異常憂慮。《尚書·西伯勘黎》引祖伊的話說：

天子，天既訖我殷命。格人元龜，罔敢知吉。非先王不相我後人，惟王淫戲用自絕。故天棄我，不有康食。不虞天性，不迪率典。今我民罔弗欲喪，曰：「天曷不降威？」大命不摯，今王其如台。¹⁶⁷

《微子》篇引微子說：

父師、少師，殷其弗或亂正四方？我祖底遂陳于上。我用沈酗于酒，用亂敗厥德于下。殷罔不小大，好草竊姦宄，卿士師師非度。凡有辜罪，乃罔恒獲。小民方興，相為敵讎。今殷其淪喪，若涉大水，其無津涯。殷遂喪，越至于今。¹⁶⁸

非常鮮明寫出商的末路，統治階級極端腐化，奴隸都起來跟奴隸主對抗。《逸周書·度邑解》記載武王的話說：

惟天不享于殷，發之未生，至于今六十年，夷羊在牧，飛鴻滿野，天不享于殷，乃今有成。¹⁶⁹

「羊」應是羗之訛，夷指夷族，羗指羗族；「夷羗在牧」是說外族人入居中土，「飛鴻滿野」是說被統治的人民遍地起來反抗他們的統治者。階級鬭爭逐步尖銳化了，奴隸的逃亡、暴動已見之於記載。《周書·召誥》太保召公說：

天既遐終大邦殷之命，茲殷多先哲王在天。越厥後王後民，茲服厥命。厥終，智

166 同56，頁1550—5。

167 同76，頁144—5。

168 《尚書正義》卷10，《十三經注疏》，第1冊，頁145。

169 卷5，第2冊，頁3b—4a，北京：直隸書局影印乾隆丙午《抱經堂叢書》，1922年。

藏瘞在。夫知保抱携持厥婦子，以哀籲天，徂厥亡，出執。嗚呼！天亦哀于四方民，其眷命用懋，王其疾敬德。¹⁷⁰

這是有關殷末喪德以致民離的一條重要資料。卜辭中出現的「執羌」（《殷虛書契前編》，七、一九；八、八）、「喪衆」、「不喪衆」（《殷虛書契前編》，六、三九；《殷契佚存》，四八七；《殷虛文字甲編》，三八一）、「告衆」（《殷虛書契後編》上卷，二四、二），大概是對奴隸暴動、逃亡、補捉的占卜。在已經瓦解了的奴隸制廢墟上，周人實在不可能恢復奴隸制。

武王伐紂、周公東征以後，並沒有把被征服了的商族的貴族以及奴隸轉化為周族的奴隸，而是轉化為農奴，使他們擁有自己的經濟，提高他們的勞動興趣和生產力。《左傳》定公四年說：

昔武王克商，成王定之，選建明德，以藩屏周。……分魯公……殷民六族：條氏、徐氏、蕭氏、索氏、長勺氏、尾勺氏，使帥其宗氏，輯其分族，將其類醜，以法則周公；……分康叔……殷民七族：陶氏、施氏、繁氏、錡氏、樊氏、饑氏、終葵氏，……皆敝以商政，疆以周索；分唐叔……懷性九宗，職官五正，……敝以夏政，疆以戎索。¹⁷¹

由於封國中絕大部分的人民原是在殷王朝統治之下的，爲了減少他們的敵對情緒，周人盡量保留這些族人舊有的宗族部落組織以及他們的風俗、習慣等不變，「使帥其宗氏，輯其分族，將其類醜」，仍由原來的部落首領來統率。如上述，自殷、周以還，由於公社的小農生產一直獲得了優勢的發展，而到了西周初期，殷商的奴隸制沒有再向高級階段發展的可能性，那麼，公社的小農生產的發展前途，就是農奴制的封建社會。魯國統治着「殷民六族」，衛國統治着「殷民七族」，殷民十三族的公社就構成了魯、衛兩個大封國的領主和農奴，他們分明已從家庭公社發展爲農村公社了，因爲在《左傳》同一年的記載中，周人以殷民分給諸侯國家時，還「分之土田倍敦」和「封畛土略」¹⁷²；公社的區域有「土田陪敦」和「封畛土略」，就是公社的配田制度。保持舊有的宗族部落組織，這是周人對被征服者統治方式的基本原則。但是，生產方式卻有了改變，一方面「敝以商政」，一方面就要「以法則周公」、「疆以周索」，責令殷民必須遵守周的法紀了。時希哲〈從泛論古代史中的的幾個理論問題闡明西周的社會性質〉說：

因而這對殷的遺民來說，這種新的社會形態，雖然仍是以原有殘存的公社作基

170 《尚書正義》卷15，《十三經注疏》，第1冊，頁220。

171 《春秋左傳正義》卷52，《十三經注疏》，第6冊，頁947—50。

172 同171，頁747—8。

礎，對新的統治者仍是供給原來供給殷王的各種貢賦勞役，但此時所耕種土地的所有權已不是屬於自己的公社，而最高的所有權也不是屬於與自己還維繫着一條殘餘的氏族紐帶的殷王，而是屬於非我族類、與自己沒有一點氏族關係的新的封建領主了。¹⁷³

周代封建生產方式不是周族從西方帶來的，而是孕育發芽於商族奴隸社會之內，周族之代商是在舊社會內注入新的血液，而促進新生產方式的發展。

周人本身所擁有的條件是足以使他們由氏族社會過渡到封建社會的。第一，對周族來說，它沒有經過純粹的奴隸社會階段，所以，能夠以一個落後的氏族，東向征服文化較高的殷族，並且在殷族奴隸制的廢墟上，逐漸地建立起初期的封建制度。第二，在克商以前，周人雖然滯留在氏族制的末期，但從事農業生產，已有很長的歷史了。他們習於勞動，以耕稼傳家作為歷代奉行的遺訓，傳統上，都靠自力而不多蓄奴隸，《周書·泰誓上》說：「受有臣億萬」、「予（指武王——引者）有臣三千」，¹⁷⁴ 奴隸數目跟殷商時比較少得多了。克商以後，成了征服者，也不見得立刻就學殷人去剝削奴隸剩餘的勞動力，譬如《酒誥》篇說：「厥或誥曰：『羣飲。』汝勿佚，盡執拘以歸于周，予其殺」，¹⁷⁵ 嚴禁周人飲酒，便是沒有給商族同化的一個例子。¹⁷⁶ 因此，奠定了周人進入封建社會的經濟基礎。《史記·貨殖列傳》說：

關中自汧、雍以東至河、華，膏壤沃野千里，自虞夏之貢以為上田，而公劉適邠，大王、王季在岐，文王作豐，武王治鎬，故其民猶有先王之遺風，好稼穡，殖五穀，地重，重為邪。¹⁷⁷

這不僅說明了農業生產在周族歷代發展史上佔着非常重要的地位，而且也說明周族所在地區的土壤是利於業農的。有關周族土地的情況，《詩經》中屢屢有直接的描寫，可以為證。公劉時代的《豳》，《公劉》的詩人說：「豳居允荒」，¹⁷⁸ 真是遼闊無際；古公亶父的岐，《綿》的詩人說：「周原膴膴，萇荼如飴」，¹⁷⁹ 周原平野，肥美無比，泥土粘

173 《文史哲》，1956年第8期，頁31。

174 《尚書正義》卷11，《十三經注疏》，第1冊，頁153。

175 同134，頁221。

176 參考 a 岑仲勉（公元1886—1961）〈封建社會的建立應放在西周初期〉，《西周社會制度問題》，頁15—57，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57年；b 孫作雲〈從詩經所見的滅商以前的社會〉，《詩經與周代社會研究》，頁22—56。

177 卷129，百衲本《二十四史》，第1冊，頁1222。

178 同48，頁1497—9。

179 同17，頁1321。

潤，如同糖稀；文王、武王的豐鎬，〈卷阿〉說：「爾土宇畷章，亦孔之厚矣」，¹⁸⁰國土廣大，疆界明確，物產非常富庶繁多。就是在肥沃的土地上，為周人提供了由氏族社會過渡到封建社會的一些有利條件。

餘論（ I ）

《周頌·時邁》說：

時邁其邦，昊天其子之，實右序有周。薄言震之，莫不震疊。懷柔百神，及河喬嶽，允王維后！明昭有周，式序在位。載戢干戈，載櫜弓矢。我求懿德，肆于時夏，允王保之！¹⁸¹

這首詩原是周公為歌頌武王克商，初有天下，巡狩四方，並舉行朝會，燔柴祭天，望祭山川而作¹⁸²，但是其中「載戢干戈，載櫜弓矢」兩句，卻對周人解放奴隸的原因，透露了一絲訊息。武王伐紂經過一場相當劇烈的戰爭，¹⁸³周初的生產力肯定遭受破壞。《史記·周本紀》說：

（武王——引者）縱馬於華山之陽，放牛於桃林之虛；偃干戈，振兵釋旅：示天下不復也。¹⁸⁴

把干戈盡都收藏，把弓矢裝進櫜囊，證明武王戰勝殷紂，罷兵西歸周土以後，就要馬上拋棄干戈，復員兵旅，從事生產。即使是他本人也要「縱馬」、「放牛」，一樣參加直接勞動生產。為了提高生產力，又從實際經驗中，知道鼓舞生產者的生產興趣是增強生產力的一個重要條件，所以，把田野上的奴隸解放成為農奴，給予他們土地耕種，並讓他們擁有自己的工具。這些農奴雖然要為領主們耕種公田和遭受超經濟上的剝削，但私田收入全歸自己所有，¹⁸⁵生產興趣自然大大增加，而整個社會的生產力也相繼地大大提高了。以經濟因素來說，周人推行封建社會農奴制是適合周初社會要求的。

所以，可以這樣說：據《詩經》和其它一些書面或地下材料證明，由於各種不同的

180 《毛詩正義》卷17之4，第5冊，頁1515。

181 《毛詩正義》卷19之2，第6冊，頁1738—42。

182 《毛詩序》說：「〈時邁〉，巡狩告祭柴望也。」孔《疏》說：「宣十二年《左傳》云，昔武王克商作《頌》曰：『載戢干戈』，明此篇武王事也。《國語》稱周公之《頌》曰：『載戢干戈』，明此篇周公作也。」（同181，頁1738）。

183 參考《史記·周本紀》，卷4，百納本《二十四史》，第1冊，頁74—5。

184 同22，頁78。

185 參考《孟子·滕文公上》所記，同117。

因素，歷史的、民族的、經濟的，周族從低級奴隸制直接轉變到封建制，是跟商周社會發展同一步伐的。殷商、早周社會雖然還處於氏族社會末期，即家長奴隸制時代，但是，西周初期卻具備了足夠條件，由氏族社會躍進成封建社會。如果以為殷商奴隸制仍未達到希臘、羅馬那樣高級階段，是不會死亡的，而且應有繼續發展的餘地，就頗為值得商榷了。在世界古代史上，特別是古代東方各民族的歷史，因為歷史條件和西方不同，大部分都不曾經歷過希臘、羅馬那樣高度發展的奴隸制，就可以在奴隸制的廢墟上，建立起初期的封建社會。¹⁸⁶

餘論 (II)

近年來，隨着關中地區考古工作的展開，提出了周文化起源及早周文化的特點問題。

首先，根據四十年代蘇秉琦所著《鬲鷄臺溝東區墓葬》及其《圖說》¹⁸⁷，六十年代中國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著《灃西發掘報告》¹⁸⁸兩書的分期研究報告，在陝西寶鷄鬲鷄臺發現的周墓中的「瓦鬲墓」，其延續的時間就很長，包括了相互銜接的初、中、晚三期；中期約相當於灃西第一期西周墓。關於灃西第一期西周墓和鬲鷄臺「瓦鬲墓」中期的絕對年代，可以從張家坡第178號墓出的銅鼎、銅斝來推定其下限年代不能晚於成王，其上限可以早到西周初年¹⁸⁹。即是說，灃西第一期西周墓所代表的是最早期的西周文化，從而鬲鷄臺「瓦鬲墓」初期的絕對年代，自然可以超出西周的年代範圍，它所代表的文化，也就早於西周文化了。此外，在1959至60年間灃西馬王村發現的兩個灰坑，其中灰坑10壓在灰坑11之上¹⁹⁰，灰坑10出土了一批西周早期的「鬻襠」陶鬲和一件西周早期花紋作風的銅斝陶範，而灰坑11則出了跟「瓦鬲墓」初期相似的陶鬲和陶罐。¹⁹¹這樣，便在層位關係上證明了以鬲鷄臺「瓦鬲墓」初期為代表的周文化早於西周早期文化，而前者是後者的直接前身似乎無可置疑。¹⁹²值得注意的是，相當於「瓦

186 參考王玉哲〈關於范著中國通史簡編修訂本第一冊的幾點意見〉，《歷史研究》，1954年第6期，頁66、71。

187 《鬲鷄臺溝東區墓葬》，北平出版，1948年；《鬲鷄臺溝東區墓葬圖說》，中國科學院，1954年。

188 北京：文物出版社，1962年。

189 張家坡M178銅斝和成王時的〈禽斝〉相似。參考《商周考古》，北京大學歷史系考古教研室商周組編著，頁145，北京：文物出版社，1979年。

190 中國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灃西發掘隊〈陝西長安鄠縣調查與試掘簡報〉，《考古》，1962年第6期，頁307。

191 徐錫台〈早周文化的特點及其淵源的探索〉，《文物》，1979年第10期，頁50。

192 鄒衡〈論先周文化〉，《夏商周考古學論文集》，頁299，北京：文物出版社，1980年。

鬲墓」初期的文化遺址或墓葬，在陝西寶鷄、長武、岐山、扶風、乾縣、長安等地均有發現，可見這種早於西周文化在秦嶺以北的涇渭二水間已有比較廣泛的分佈，這恰好又同文獻記載相互得到了印證。¹⁹³

早周文化由殷墟代表的商文化、太原光社類型文化及辛店、寺窪等文化相互融合而成。¹⁹⁴根據已公佈的材料，當然不可能反映整個早周社會的全貌，但也可窺見一斑：

第一，史載周人是發明農業最早的民族，自稱農神「后稷」之後。不過各遺址發現的農具主要還是骨制、石制或蚌制的刀、鏟和鹿角鋤之類，十分簡陋。¹⁹⁵僅僅使用這些生產工具，如正文所論，早周時只能夠依靠氏族社會集體協作、刀耕火種的方式從事農業生產。

第二，寶鷄市考古工作隊發掘的武功鄭家坡早周文化遺址¹⁹⁶和周原考古隊發掘的扶風劉家文化墓地¹⁹⁷，是比較完整、比較典型的早周和姜戎的遺址、墓葬。通過對鄭家坡和劉家坡兩種考古學文化的比較，可以清楚地看出寶鷄地區曾經存在着兩種完全不同的青銅文化。一種是以聯襠鬲為代表的早周文化；一種是以高領乳狀袋足分襠鬲為代表的姜戎文化。它們有不同的文化內涵，屬於不同的譜系、不同的部族。周和姜戎居地相鄰，文化上互相影響，在鄭家坡遺址和劉家墓葬也的確找到了證據。¹⁹⁸

第三，《史記·周本紀》說：「邠人學國扶老携弱，盡復歸古公于岐下。及他旁國聞古公仁，亦多歸之。于是古公乃貶戎狄之俗，而營築城廓宮室，而邑別居之。」¹⁹⁹寶鷄鬪鷄臺、²⁰⁰鳳翔西村墓地²⁰¹和扶風劉家六期墓葬²⁰²，都可以看出「貶戎狄之俗」的痕迹²⁰³。

193 參191，頁50—9。

194 參考 a 中國科學院考古研究所安陽隊〈安陽洹河流域幾個遺址的試掘〉，《考古》，1965年第7期，頁326—46；b 河北省文物管理處〈磁縣下潘汪遺址發掘簡報〉，1975年第1期，頁73—116；c 河北省文物管理處〈磁縣界段營發掘簡報〉，《考古》，1974年第6期，頁356—63；d 中國科學院考古研究所安陽隊〈1971年安陽後崗發掘簡報〉，《考古》，1972年第3期，頁14—25；e 唐雲明〈河北邢臺柴莊遺址調查〉，《考古》，1964年第6期，頁316—7；f 羅平〈河北邯鄲百家新石器時代遺址〉，《考古》，1965年第4期，頁205—6。

195 參考《文物考古工作三十年（1949—1979）》，文物編輯委員會編，頁128，北京：文物出版社，1980年。

196 〈陝西武功鄭家坡先周遺址發掘簡報〉，《文物》，1984年第7期，頁1—15、66。

197 〈扶風劉家姜戎墓葬發掘簡報〉，《文物》，1984年第7期，頁16—29。

198 參考尹盛平、任周芳〈先周文化的初步研究〉，《文物》，1984年第7期，頁42—9。

199 同22，頁72。

200 參考187。

201 參考陝西考古所渭水隊〈陝西鳳翔、興平兩縣考古調查簡報〉，《考古》，1960年第3期，頁13—8。

202 參考197。

203 參考198。

第四，隨着姬、姜聯盟的鞏固和發展，《後漢書·西羌傳》說文王「乃率西戎征殷之叛國」²⁰⁴，才開始統一西方。《史記·周本紀》所記「伐犬戎」、伐「密須」、「敗耆國」、「伐崇侯虎，而作豐邑」²⁰⁵，就應該是周人統一西方的過程。鄒衡的〈論先周文化〉，指出周人大概在這個統一西方的過程中，逐漸形成了國家，並且根據寶雞鬪雞臺的材料，證明早周文化形成以後，早周社會發生了根本的變化：「有了固定的居住地區」、「在這些佔領地區內，族別是很複雜的」、「大量青銅武器的出現」、「社會階級的急劇分化」；他說：「總之，在先周社會中，我們可以看到『自由民和奴隸、貴族和平民、……一句話，壓迫者和被壓迫者，始終處於相互對立的地位，進行不斷的、有時隱蔽有時公開的鬭爭。』列寧說：『在階級矛盾客觀上達到不能調和的地方、時候和程度，便產生國家』……。先周文化所屬社會大概正處於國家產生的這個歷史發展階段。」²⁰⁶按理而言，這不啻是為西周初期具備足夠條件進入封建社會那一說法提供了憑據。

第五，陝西岐山賀家村四座小墓，也值得注意。²⁰⁷ 這批「瓦鬲墓」初期墓隨葬有銅戈和銅甲泡，清楚地表明了墓主人的士兵身份。士兵的出現，是武裝隊伍已經建立起來，也即意味着國家形成了。

地下材料的發掘，印證了本文所提出的論點，都有可信之處。

一九八五年四月九日初稿

一九八六年一月七日修訂

204 同34。

205 同22，頁73。

206 同192，頁355。

207 陝西省博物館等〈陝西岐山賀家村西周墓葬〉，《考古》，1976年第1期，頁37—8。



The Features of the Early Chou Society as Seen from the *Shih-ching* — and a Study of the Nature and Form of Society of the Western Chou

(A Summary)

K. S. Lee

The nature and form of the Chou—particularly the Western Chou—society still constitute a very controversial issue and remain the key to the periodization of ancient Chinese history. We can approach this problem from many angles. For examples, if we take a vertical approach and research into the state of development of the society before the Western Chou era, a considerable amount of light may be shed on the nature and form of society of the Western Chou. In other words, if we discover the features of the Early Chou society, it would greatly help our understanding of the Chou period.

This article represents a study of the features of society in existence during the Early Chou era in China on the basis of what life appeared to be like then as seen in the *Shih-ching* 詩經 anthology. It also gives a critical evaluation of the arguments put forth by the “slave society” school and the “feudal society” school, the two most influential and irreconcilable streams of this very controversial subject. On the basis of available evidence in the *Shih-ching*, it is pointed out that the society in Early Chou (before King Wên 文王) remained a system of patriarchs and slaves before finally breaking away from the clan system and developing into a feudal order after the conquest of Shang. Above all, it is found that the arguments of the “slave society” school are not well formulated. The evidence from the *Shih-ching*, as well as from other documentary and archaeological resources, points to a system with a superstructure of fiefs and clans in the early years of the Western Chou, together with the “nine squares” economic system and a hierarchy of feudal classes. These form, collectively, a picture of life under the system of feudal gentry and prove that the views of the “feudal society” school are basically acceptable.

